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江波	董事	出差	任永红
赵晓	独立董事	出差	刘广灵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增大的风险、国际政策变化的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9,643,3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艾管理/大艾投资	指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
惠州艾比森	指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艾比森前海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艾比森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香港公司	指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艾比森日本公司	指	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中东公司	指	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
艾比森德国公司	指	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指	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美国公司	指	艾比森美国公司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指	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巴西公司	指	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威斯视创	指	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
晶泓科技	指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中超公司	指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雷曼股份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思	指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希达电子	指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EO 高级认证	指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即经认证 AA 经营者, 取得 AA 认证的企业可享受加快通关速度、降低通关成本及通关查验率、专项服务窗口等便利措施, 有利于提高出口效率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 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 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COB/COBLT 技术	指	COB/COBALT (Chip-on-Board) 的简称, 是基于固晶的平面技术加精确的点胶技术而研制出来的 COB 封装技术
HBB 技术	指	High-Brightness-Black (高亮黑灯) 的简称, 该技术利用了艾比森创新的共阴极技术, 使得黑灯亮度高达 5000nit, 对比度为 8000:1, 高对比度显示颜色更加丰富
DLP 背投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ON 的缩写, 即为数字光处理, 是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 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 即液晶显示器
PL1.2/PL1.6、CR、A27 等型号或系列	指	公司根据显示屏应用场景及像素点间距等命名的产品型号或系列
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比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bsen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bs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彦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sen.com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磊	董乐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电话	0755-28794126	0755-28794126
传真	0755-28792955	0755-28792955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jasper.dong@abs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轶芳、陈瑜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17 楼	杨小虎、韦东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547,386,406.42	1,165,998,433.50	32.71%	1,013,538,5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03,001.25	151,353,133.06	-29.96%	125,534,8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36,492.35	143,828,598.75	-38.16%	117,067,3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161,572.50	70,864,146.68	164.11%	-23,735,80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7	0.4765	-29.97%	0.3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2	0.4765	-30.28%	0.3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6.56%	-6.05%	15.0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99,176,210.75	1,647,605,749.80	9.20%	1,317,136,0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317,866.83	974,308,281.08	6.98%	856,409,342.4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97,254,424.72	314,644,074.27	371,489,731.46	663,998,1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2,730.16	21,725,919.37	20,988,869.44	50,445,4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0,290.50	18,479,274.35	19,641,521.75	42,595,4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228.94	23,904,595.15	121,261,965.95	50,030,24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197.87	-2,508,089.29	-882,16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6,701.40	8,759,478.65	5,238,129.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48,125.04	848,822.35	7,387,18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807.86	1,627,76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8,846.85	266,578.42	-1,512,08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5,787.84	1,302,427.82	1,530,68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766.56	167,594.86	232,840.24	
合计	17,066,508.90	7,524,534.31	8,467,541.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LED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开展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公司LED全彩显示屏产品涉及户外大屏、球场屏、租赁屏、舞台创意屏、小间距屏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广告传媒、地产、交通运输、舞台演艺、广播电视、体育场馆、安防监控、指挥调度等领域。海外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及海外子（孙）公司销往海外市场，海外客户以经销商为主，并辅以大客户直销；国内销售主要通过大型系统集成商、大型工程商等渠道销售以及通过大客户和大项目直销。公司酒店运营业务以向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目前以五星级酒店为主）提供LED显示屏及配套服务，酒店向其客户提供会务视频服务，并向其客户收取费用，然后公司向酒店收取费用。近年来，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80%左右，出口规模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完善的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领先的技术储备、高端的品牌形象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显示应用场景综合服务第一品牌”。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美国达科公司（Daktronics, Inc.）成立于1968年，是专业生产LED显示屏的企业，以体育、商业和运输三个市场为主，于1994年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

2、利亚德（SZ:300296）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从事智能显示、景观照明和文化旅游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智能显示业务，主要以多种显示产品为核心为各种行业的智能显示解决方案，应用产品主要包括LED小间距电视、LED显示屏、LED租赁显示、LED创意显示和LCD大屏拼墙等系列产品；景观照明业务，为客户设计景观亮化方案、现场实施、运营维护等服务；文化旅游业务，是指以声光电等技术和产品为依托，体现城市文化内容，提升文化体验的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利亚德2016年年度报告）

3、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LED应用产品与方案供应企业，主要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资料来源于洲明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

4、联建光电（SZ:300269）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中高端LED全彩显示应用产品及营销服务的系统解决

方案提供商。联建光电在原有国内LED显示屏制造的基础上，形成了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的营销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数据驱动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资料来源于联建光电2016年年度报告）

5、奥拓电子（SZ:002587）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LED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LED应用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体育、媒体广告、演艺租赁、交通、电视台、指挥中心、智慧城市景观照明等领域；金融电子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电信等领域。（资料来源于奥拓电子2016年年度报告）

6、上海三思成立于1993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LED显示和照明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上海三思的公司网站<http://www.sansitech.com/>）

7、相关竞争对手的2016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利亚德	437,793.52	202,262.51
洲明科技	174,594.37	130,637.24
联建光电	280,345.77	152,259.64
奥拓电子	45,707.97	29,316.7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基本特点

20世纪90年代LED显示屏面市以来，随着显示屏技术进步及成本的下降，显示屏从户外逐渐走入户内，小间距技术的出现更是进一步拓宽了LED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如今小间距显示屏正在从最初的专业领域走向商用领域，并开始引领行业的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获得突破，部分电影院已经开始尝试使用小间距LED显示屏替代传统影幕，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视听体验，租赁市场也随着商演活动市场的扩大蓬勃发展。显示屏产品类型越来越多样化，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显示屏行业逐步发展壮大，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球LED显示屏生产型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包括艾比森、利亚德、洲明科技、联建光电、雷曼股份及奥拓电子等大型屏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除上述公司外，国内A股其他上市公司中也有涉足LED显示屏产销，另有一些显示屏生产企业登陆新三板，国内还有大量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的显示屏制造商，其中以强力巨彩、上海三思为代表，在市场中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海外显示屏生产型企业主要有美国达科公司与三星集团。目前，整个显示屏市场份额还相对分散，但市场集中度已经在逐步提高。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7年9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对价取得晶泓科技20%的股权。公司未在晶泓科技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未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不能对晶泓科技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固定资产	2017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天安云谷8层、9层和10层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购买的尚未验收的设备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公司创新优势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以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研发，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推出让客户满意的新产品。公司与惠州艾比森均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成长为全球LED显示应用领域极为重要的技术引领者，并是国内LED显示屏行业提供产品系列最全和产品应用领域最广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包括采用COB技术的高端租赁产品PL系列，室内监控CR系列和室内商显A27系列等，均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同时，基于共阴架构的户外高亮黑灯显示HBB技术研发成功，代表显示行业智能化新方向的艾比森智能“艾盒子”研发样机设计完成。

2、国际销售与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最早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之一，80%左右的产品远销海外，已在全球范围内聘用大量外籍员工，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国际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团队，海外销售基础雄厚。公司先后在海外设立艾比森美国公司、艾比森墨西哥公司、艾比森巴西公司、艾比森德国公司、艾比森日本公司、艾比森中东公司、艾比森俄罗斯公司、艾比森香港公司共8家海外子（孙）公司，组建了一套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为

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国际化销售网络。作为深圳唯一一家荣获AEO海关高级认证资质的显示屏企业，艾比森可以实现产品免检、快速通过、快速交货等特权，极大的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公司独创的认证工程师(ACE)在全球已培训认证了900多名合格售后服务工程师，可以运用十多种语言为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专业、细致、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3、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创立之初就确定了“价值金三角，”坚持“真”为文化核心，秉承“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依托“价值金三角”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习惯性的行为准则为代表的独特企业文化。这种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不但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忠诚度与责任感，更凝聚了一支优秀而年轻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长远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石。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点关注品牌的建设，通过高质量产品、快速周到的全球服务体系在世界范围内打造属于中国的艾比森品牌。公司LED显示产品多次被应用于多项国内外重要的活动事项中，重大影响案例如2018世界杯抽签仪式、首届伊斯兰合作组织科学与技术峰会、全国十九大会议北京分会场、俄罗斯总统普京“直播连续”活动、第四届世界浙商大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运行管理系统、山东烟台市公安作战指挥中心、亚特兰大Shaky音乐节、世俱杯足球赛、德甲、意甲、法甲、葡超、中超等活动及赛事。通过不胜枚举的重要大型应用案例及参与世界性的高端展会，艾比森持续加强自身在全球LED显示屏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业界出众的表现与卓越贡献，在海内外共斩获了10余项行业大奖，包括欧洲专业试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ISE)“年度产品安装大奖”、欧洲AV Awards产品大奖、美国达拉斯WFX展“新品大奖”，以及“中国最佳酒店LED屏供应商”金马奖、“2017年最具价值品牌”、“2017年LED户外广告及场馆应用屏十佳品牌”、“2017年度十大LED小间距品牌奖”、中国安防（图像显示）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7-2018年度大屏视听行业优秀品牌奖”、2017年度中国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等国内荣誉。

5、先进制造优势

公司在LED显示屏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规模化水平多年来持续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惠州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23.89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9.3万平方米，已于2014年8月份投入使用。公司惠州基地拥有由自动贴片机、回流焊、自动编带机、自动插件机、选择性涂覆、全自动灌胶机、波峰焊机、AOI全自动光学检测仪等先进制造设备组成的现代化自动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订单的快速增长进行了产能扩张，对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提高了整体的产能与生产效率。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公司众多产品已通过欧盟强制性CE认证、美国自愿性安全ETL认证、美国自愿性安全UL认证、美国强制性FCC认证或中国强制性CCC等多项产品认证，公司执行严格质量标准，从生产原料采购、生产

过程控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品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产品。目前，公司先进的硬件生产技术装备与卓越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处于行业领导地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艾比森在坚持以“真”为核心文化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并坚定了未来三年聚焦 LED 显示屏的发展路线，确保 LED 显示屏的内生式快速增长，同时重点提升产品创新、运营效率、市场响应速度、服务水平、品牌营销等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组织架构，继续推进扁平化管理，对营销体系进行调整，把销售业务区进行细化，提高了相关销售人员积极性，优化了组织运作效率，全面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艾比森人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稳步落实 2017 年的工作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5.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3%，其中 LED 显示屏实现营业收入 14.6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17.14 万元，同比增长约 78%。

一、主营业务 LED 显示屏销售订单和收入快速增长，小间距显示屏成为增速最快的领域

报告期内，实现 LED 显示屏销售收入 14.6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实现总签单约 17.7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2%。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签单约 14.62 亿元，同比增长约 54%。其中，北美市场及拉美市场签单表现亮眼，增长幅度分别达到约 90%与 74%；亚太市场的签单也有不俗的表现，同比增长约 60%。另外，艾比森在 2017 年还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关注与投入，实现了 3.08 亿 LED 显示屏签单，同比增长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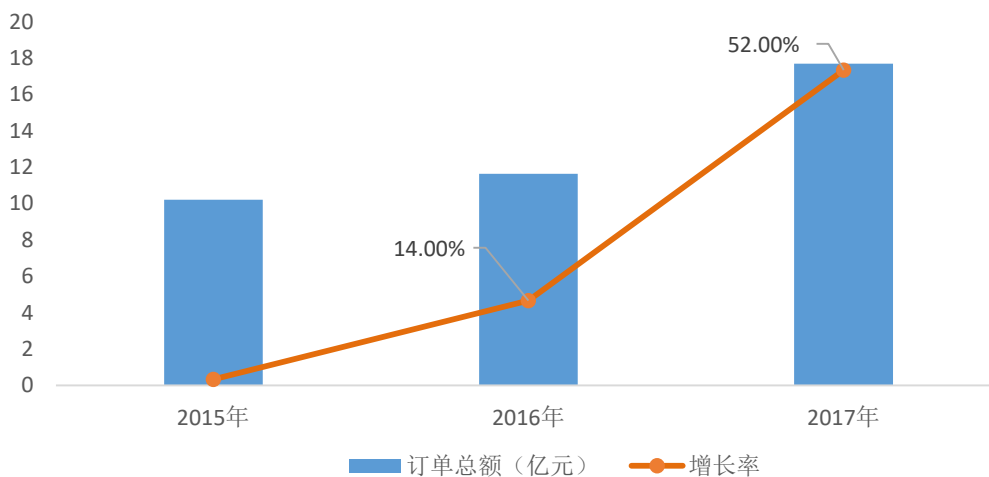


图 1:2015 年-2017 年订单总额增长图

报告期内得益于艾比森 LED 显示屏产品的高质量、高稳定、高效率的表现，2017 年艾比森成功赢得了

诸如 2018 年世界杯签约仪式舞台主屏（2,000 m²）、美国拉斯维加斯商业中心 WESTGATE 酒店户外广告屏（1,400 m²）、亚洲最大购物中心南京金鹰世界户外广告大屏（609 m²）、深圳市龙岗区智慧运行中心的 LED 综合信息显示平台（166.9 m²）、中国广州保时捷亚洲最大数字店固装屏（100 m²）、缅甸 Water Festival 舞台异形屏等（400 m²）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彰显了艾比森 LED 显示屏在中高端领域的雄厚实力。



图 2：广州保时捷亚洲最大数字店固装屏（100 m²） 图 3：缅甸 Water Festival 舞台异形屏（400 m²）



图 4：南京金鹰世界户外广告大屏（609 m²）

艾比森点间距在 3mm（含 3mm）以下的小间距 LED 显示屏因其在技术、质量、效果等方面的出色表现而赢得了中高端市场的欢迎，被广泛运用于指挥控制中心、大型展览、会议室等领域。报告期内，艾比森点间距在 3mm（含 3mm）以下的小间距产品累计签单约 8.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99%。据渤海证券研究所资料显示，随着 LED 小间距显示屏技术的逐步成熟、价格下降以及在商显领域的快速渗透，2017 年-2019 年小间距市场规模将会保持 50% 的增长速度，而在艾比森具有传统优势的海外市场，小间距市场也拥有巨大的提升潜力，小间距产品将是艾比森未来重点关注的领域与着力点之一。2017 年，深圳市龙岗区智慧运行中心的 LED 综合信息显示平台应用的是艾比森 CR 系列 1.2mm 小间距产品，面积达 166.9 m²，整屏超过 1 亿

像素，相当于 12.5 个 4K 的超高清分辨率，为目前世界上分辨率最高的 LED 显示屏，代表了当下 LED 小间距显示屏应用领域的领先水平。



图 5：深圳市龙岗区智慧运行中心的 LED 综合信息显示平台（166.9 m²）

二、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保持领先优势

艾比森作为最早进行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的公司之一，该项业务在 2017 年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艾比森酒店运营业务累计签约酒店 244 家，已基本覆盖中国主要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其中，五星级酒店累计签约 151 家，客户群体覆盖万豪酒店集团、洲际酒店集团、希尔顿酒店集团、凯悦酒店集团、威斯汀及嘉里酒店等国内外一线知名酒店集团。

国内各城市酒店签约数量及标志性酒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城市	酒店数量	签约标志性酒店
1	上海	26	浦东嘉里大酒店、苏宁宝丽嘉酒店、金茂君悦酒店、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
2	成都	25	茂业 JW 万豪酒店、天之府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华尔道夫酒店
3	深圳	24	大中华喜来登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君悦酒店
4	北京	20	金茂威斯汀大饭店、王府井希尔顿酒店、世纪金源大饭店
5	西安	18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阳光城希尔顿花园酒店
6	广州	18	四季酒店、文华东方酒店、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花园酒店
7	杭州	15	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浙江西子宾馆·汪庄、西湖国宾馆·西湖第一名园

8	厦门	13	厦门世茂康莱德酒店、厦门泛太平洋大酒店、厦门海沧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
9	海南	13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海口喜来登酒店、海口希尔顿酒店
10	贵阳	12	贵阳保利国际温泉酒店、贵阳格兰云天国际酒店、贵阳林城万宜酒店
11	武汉	11	武汉汉南绿地铂瑞酒店、武汉高铁凯瑞国际酒店
12	苏州	11	苏州源宿酒店、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苏州高新华美达酒店
13	福州	11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福州世茂洲际酒店、泉州泉商希尔顿酒店
14	昆明	9	昆明华邑酒店、昆明世纪金源大饭店
15	三亚	5	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三亚丽禾温德姆酒店、金茂三亚亚龙湾希尔顿大酒店
16	重庆	5	重庆申基索菲特大酒店、重庆保利花园皇冠假日酒店
17	郑州	4	郑州郑东新区雅乐轩酒店、郑州市希尔顿酒店
18	长沙	4	长沙广圣花园酒店、长沙和东大酒店
合计		244	



图 6：艾比森签约酒店-上海浦东嘉里酒店



图 7：艾比森签约酒店-北京金茂威斯汀

报告期内，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在原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开始承接完整的会务、司庆等衍生增值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艾比森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承接了会务、司庆等活动，共实现会务收入约 240 万元。



图 8：艾比森承接会务活动-盈趣科技上市答谢酒会



图 9：艾比森承接会务活动-银服通年会

报告期内，艾比森显示屏酒店运营及会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4,217.14 万元，同比增长约 78%，已成为当之无愧的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细分领域的领先品牌，并于报告期内荣获第十七届中国饭店金马奖“中国最佳酒店 LED 屏供应商”。



图 10：2016-2017 年“中国最佳酒店 LED 屏供应商”金马奖

三、持续挖掘体育领域的商业机会

自 2008 年 8 月塞浦路斯球场上竖立起第一套艾比森 LED 球场屏，公司管理层就对体育领域的 LED 显示屏应用高度重视，先后为荷甲、意甲、欧洲杯、德甲、世俱杯、法甲、俄超和葡超等国际顶级联赛提供了近 100 套球场屏。2016 年 11 月，艾比森与中超公司签订了《2017 年-2020 年中超联赛赛场 LED 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成为中超联赛的官方合作伙伴。报告期内，艾比森与中超公司已携手度过中超联赛 2017 赛季，双方基于对前期合作的肯定，在互惠互利、共赢未来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告编码：2017-097），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由原来的 4 年延长为 5 年，协议期延长至 2021 年度，并且协议期内支付的权益现金对价总额减少为 2,000 万元。艾比森将在未来的合作期限内，与中超公司一起推动中国足球的进步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体育传媒公司达成协议，已成功转让中超赛场广告发布权。

报告期内，艾比森除了和中超联赛展开合作外，还相继为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国际冠军杯比赛、中德国际足球邀请赛与苏宁易购双十一传奇足球等比赛与活动提供 LED 球场显示屏租赁服务。



图 11：艾比森亮相中超赛场

报告期内，艾比森除了在国内体育市场不断发力，在海外高端体育市场也保持着高质量的增长。2017年10月，由艾比森承建的现今全世界面积最大LED漏斗屏（500 m²）-美国魔鬼队冰球场主场用屏落成。艾比森LED显示屏优质的显示效果，赢得客户和球迷的一致好评。



图 12：美国魔鬼队冰球场主场用屏（500 m²）

同时，艾比森在 2017 年正式成为 2018 年 FIFA 世界杯的 LED 显示屏设备供应商之一，由艾比森提供了 2018 年世界杯抽签仪式的舞台主屏（2,000 m²）。另外，艾比森 LED 显示屏的身影还将亮相 2018 年世界杯三大主赛场——罗斯托夫体育场、加里宁格勒体育场和喀山体育场，与全球球迷共享世界杯足球盛宴。



图 13：2018 年俄罗斯世界杯抽签仪式用屏（2,000 m²）

四、进一步推进产品创新，爆款产品不断涌现

报告期内，艾比森制定了未来三年技术路线，为艾比森技术和产品研发规划了蓝图。同时，艾比森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共投入研发费用 8,02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66%。报告期内，艾比森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研发团队建设，为实施艾比森技术路线奠定人才基础。艾比森推出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下一代“NXTGEN”创新技术，已经率先上市采用以 COBALT 技术和 HBB 技术为特色的主打创新产品平台—Absen Polaris (PL) 系列，其中 PL1.5pro 和 PL1.9 采用了 COBLT 技术，目前该系列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该系列产品采用超高密度集成三合一封装技术、集成显示驱动技术、高精度显示灰度控制技术和亮色度逐点一致化校正技术，有效解决了小间距产品现在存在的众多问题，并具有提升显示效果、防尘、防水等特性，因此 COBALT 技术的应用将大大扩展 LED 显示屏的应用空间，有效提高了艾比森的市场竞争力。



图 14: Polaris (PL) 系列产品照片

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专注于室内控制的 CR 系列产品、专注于室内商显的 A27 系列以及特别为舞台租赁设计的 DV 系列。CR 系列与 A27 系列均采用 CrvstalView 专业画面处理技术，具有高刷新率、高对比度、广色域、能满足室内多环境下的应用。CR 系列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提高了整体稳定性，以满足室内监控等特种需要的安全要求。DV 系列具有卓越的拼装、锁扣系统设计、能够快速精确的实现弧度拼接，无需工具，即可快速在-7.5° 至+10° 之间调整舞台屏体，带来更高的拼接灵活度，满足舞台创意的展现。CR 系列、A27 系列与 DV 系列产品推出以来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成功赢得诸如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室内监控显示屏项目（CR 系列）、印尼雅加达 T3 航站楼室内显示项目（A27 系列）。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DV 系列已累计销售超 7 万个箱体。



图 15：CR 系列与 A27 系列产品照片



图 16：DV 系列产品照片

五、梳理品牌定位，进一步提升国内外知名度

良好的企业品牌是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强化竞争力的一种文化力，可以增强企业的吸引力和辐射力。2017 年度，艾比森聘请了国内前 10 大营销策划人为公司的首席品牌顾问，并启动公司品牌“蜂芒计划”第一期，通过对行业、竞争对手、客户等渠道进行品牌研究，在综合提炼了各方面数据并结合艾比森自身优势和愿景的基础上将艾比森品牌定位为“至真 LED 显示屏应用与服务提供商”，公司将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至真产品、至真应用、至真服务，从产品输出型企业向“产品+应用+服务型”企业转型，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方向。



图 17：艾比森企业吉祥物“小蜜蜂”

报告期内，艾比森参加了多个国内外展会，并斩获多项大奖，大大提升了国内外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海内外的市场影响力。本年度，艾比森参展欧洲专业视听设备与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展览会(以下简称 ISE)，小间距产品 HDV1.6mm 在本次展会上荣获产品安装大奖 (BEST SHOW'17 PRESENTED AT ISE2017)；艾比森创新产品 M2.9 荣获第 19 届年度 AV Award 音视频专业音频产品大奖；艾比森新品 A2725 登陆美国达拉斯 Worship 设备会议&展览，一举夺得“2017 WFX 新品大奖”。艾比森品牌除了在国际市场备受认可，在中国市场也屡或殊荣。报告期内，艾比森在国内先后获得：2017 年最具价值品牌、2017 年 LED 户外广告及场馆应用屏十佳品牌、2017 年度十大 LED 小间距品牌奖、2017 年度行业优秀品牌奖、2017 年中国安防(图像显示类)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等大奖，彰显了专业人士与市场对艾比森品牌极高的认可度。



图 18：ISE 年度产品安装大奖



图 19：19 届年度 AV Award 音视频专业音频产品大奖颁奖现场

六、公司推进市值管理，彰显未来发展信心

报告期内，艾比森创始人丁彦辉先生重任总经理，对公司产品研发、销售体系、供应链管理、品牌宣传及组织结构等进行了改革，带领艾比森在 2017 年取得了显示屏订单同比增长约 52% 的成绩，重回快速增长的轨道。同时，艾比森控股股东丁彦辉先生与邓江波先生于报告期内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艾比森针对中高层及核心员工推出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彰显了公司上下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占比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显示屏单型号产品。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内	26,829.86 平方米	280,307,235.66	无
北美洲	16,879.09 平方米	312,461,506.61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贬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消极的影响。
欧洲	22,568.72 平方米	374,270,580.79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

			期内美元贬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消极的影响。
亚洲(除中国)	35,773.58 平方米	347,894,131.95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贬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消极的影响。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827,232,772.87	53.46%	616,409,610.80	52.87%	34.20%
直销	720,153,633.55	46.54%	549,588,822.70	47.13%	31.03%
合计	1,547,386,406.42	100.00%	1,165,998,433.50	100.00%	32.7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47,386,406.42	100%	1,165,998,433.50	100%	32.71%
分行业					
LED 显示屏行业	1,547,386,406.42	100.00%	1,165,998,433.50	100.00%	32.71%
分产品					
一、LED 显示屏销售	1,464,045,519.66	94.61%	1,105,122,363.04	94.78%	32.48%
二、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	42,171,361.45	2.73%	23,744,949.21	2.04%	77.60%
三、其他	41,169,525.31	2.66%	37,131,121.25	3.18%	10.88%
分地区					
境内	280,307,235.66	18.11%	213,794,817.22	18.34%	31.11%
北美洲	312,461,506.61	20.19%	242,419,780.60	20.79%	28.89%
大洋洲	28,552,954.21	1.85%	31,756,787.05	2.72%	-10.09%
非洲	34,836,071.58	2.25%	31,785,094.67	2.73%	9.60%
南美洲	169,063,925.62	10.93%	103,902,959.98	8.91%	62.71%
欧洲	374,270,580.79	24.19%	278,609,457.84	23.89%	34.34%
亚洲(除中国)	347,894,131.95	22.48%	263,729,536.14	22.62%	31.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显示屏行业	1,547,386,406.42	985,831,904.01	36.29%	32.71%	29.56%	1.55%
分产品						
一、LED 显示屏	1,464,045,519.66	931,627,761.88	36.37%	32.48%	28.63%	1.91%
分地区						
境内	280,307,235.66	211,950,612.32	24.39%	31.11%	14.11%	11.27%
北美洲	312,461,506.61	171,083,270.45	45.25%	28.89%	35.71%	-2.75%
南美洲	169,063,925.62	113,494,640.89	32.87%	62.71%	51.76%	4.85%
欧洲	374,270,580.79	220,293,666.48	41.14%	34.34%	32.84%	0.66%
亚洲(除中国)	347,894,131.95	230,256,569.24	33.81%	31.91%	33.23%	-0.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境内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境内市场毛利率。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123,930.35	96,876.48	27.93%
	生产量	平方米	126,465.12	100,437.05	25.91%
	库存量	平方米	12,622	10,087.23	25.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908,246,933.17	92.13%	697,604,875.85	91.68%	30.20%
LED 行业	直接人工	27,208,960.55	2.76%	24,168,387.50	3.18%	12.58%
LED 行业	制造成本	50,376,010.29	5.11%	39,116,482.15	5.14%	28.78%
合计		985,831,904.01	100.00%	760,889,745.50	100.00%	29.56%

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5年3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华雷斯注册成立。2017年10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10万美元实收资本到位，开始实际经营，本报告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6,894,59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4,144,332.56	5.44%
2	第二名	34,603,905.26	2.24%

3	第三名	31,160,009.74	2.01%
4	第四名	28,910,572.18	1.87%
5	第五名	28,075,773.69	1.81%
合计	--	206,894,593.43	13.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核实，公司与前5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名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4,819,256.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5,169,523.40	15.23%
2	第二名	59,451,720.09	5.48%
3	第三名	57,733,613.68	5.32%
4	第四名	51,387,666.70	4.74%
5	第五名	51,076,732.48	4.71%
合计	--	384,819,256.35	35.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核实，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名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6,938,960.03	118,457,912.54	49.37%	主要系本期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包括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大市场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190,004,793.21	129,819,375.89	46.36%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所致
财务费用	35,250,391.63	-36,723,891.96	195.99%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技术研发在技术平台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面向中高端商显市场的小间距产品A27系列研发成功，可实现前安装前维护，箱体可与LCD标准VESA安装架无缝对接，可壁挂、落地、吊装，可以实现90度完美拼接，兼容商显领域多种安装场景。并且支持HDMI1.4标准接口输入，2.5mm、1.5mm、1.2mm点间距的产品完全点对点支持全高清分辨率，为进入户内商显主流市场提供全面的兼容视频接口，目前该系列产品已经上市。

2、专注控制室场景的小间距产品CR系列研发成功，该系列产品点间距分别为2.5mm、1.5mm、1.2mm，完全点对点支持全高清4K及8K分辨率，左右支持内弧拼接，x、y、z轴拼接间隙可调，能够实现完美物理拼接，箱体内板对板拼接，符合控制室市场的场景需求，可双卡、双电源、双待冗余备份，符合控制室市场高稳定性的技术需求。

3、基于COB技术的小间距租赁产品PL1.9开发上市，COB作为下一代小间距显示屏封装技术和传统SMD封装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更好的防护性能、更高的集成度、更大的显示视角、更好的散热能力以及更加柔和的画质，艾比森的COB产品不反光并且具有较高的对比度，在模块色差和均匀性的控制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基于共阴架构的户外高亮黑灯显示HBB技术研发成功。因为应用了这项技术使得行业首次将户外P2产品黑灯亮度提升到5000nits，目前PL3.9 pro户外高清租赁产品已经使用了这项技术。

5、新一代户外数字灯箱LT系列研发设计完成，最小点间距2.97mm，代表行业密度最高的户外小间距数字灯箱。整个设计可与喷绘的模拟灯箱、LCD户外灯箱结构无缝对接，在不改变客户现有结构的情景下可实现快速安装，可以作为没有数字化喷绘功能和亮度较低LCD的替代品。同时，该系列产品对比度高，维护快速方便，可以进行集群控制远程管理。目前该系列产品已经上市。

6、代表显示行业智能化新方向的艾比森智能“艾盒子”研发样机设计完成，它通过蓝牙或WIFI与移动智能终端相连接，让用户可以通过APP控制LED显示屏，控制界面简洁友好易操作，同时可以与云端服务器相连，结合服务器储存的大数据对LED显示屏进行管理，下一阶段将进入试产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2	233	2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1%	18.48%	17.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80,235,713.41	48,224,236.69	37,773,20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4.14%	3.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799,152.57	1,120,952,792.71	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637,580.07	1,050,088,646.03	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1,572.50	70,864,146.68	16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066,692.82	571,528,812.79	7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96,138.85	761,699,429.34	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9,446.03	-190,170,616.55	1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9,965.00	235,038,115.39	-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51,596.22	107,321,989.44	1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1,631.22	127,716,125.95	-27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48,429.19	31,443,483.53	-811.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1.11%，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及订单回款增长，同时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2.81%，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采购付款及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4.1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导致销售回款比例增加及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同比增加72.53%，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同比增加51.0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1.19%，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94.58%，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76.13%，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和本期偿还上期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811.91%，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购买固定资产、汇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净利润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6,511,808.55	14.26%	460,172,769.50	27.93%	-13.67%	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购买固定资产、汇率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467,234,245.79	25.97%	332,902,733.14	20.21%	5.76%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73,337,603.18	15.19%	184,477,058.31	11.20%	3.99%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13,970,435.00	6.33%	0.00	0.00%	6.33%	将自用房屋天安云谷 8 层、9 层和 10 层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45,750,932.39	19.22%	450,789,190.22	27.36%	-8.14%	将自用房屋天安云谷 8 层、9 层和 10 层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39,649,106.47	2.20%	9,380,454.81	0.57%	1.63%	本期购买的尚未验收的设备
短期借款	0.00	0.00%	164,938,000.00	10.01%	-10.01%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816,807.86	-3,454,807.86				-2,638,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816,807.86	-3,454,807.86				-2,638,000.00	0.00
上述合计	816,807.86	-3,454,807.86				-2,638,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权利受限。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5,200,000.00	17,200,000.00	1,151.1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816,807.86	-3,454,807.86			- 2,638,000.00	- 2,638,00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16,807.86	-3,454,807.86	0.00	0.00	- 2,638,000.00	- 2,638,000.00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66.17	619.76	16,824.46	0	7,445.86	28.57%	2,127.19	募投项目及专户存储	0
合计	--	26,066.17	619.76	16,824.46	0	7,445.86	28.57%	2,127.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4年0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154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3元，新股募集资金总人民币285,112,1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45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661,700.00元。二、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07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283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07月2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283号验资报告显示，前述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24.4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45.86万元，合计已使用24,270.32万元。其中，2017年度累计投入619.7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否	14,588.10	12,006.65	0	12,006.6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86.94	是	否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是	5,995.16	2,869.88	0	2,869.88	100.00%			否	是
3、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82.91	3,907.15	619.76	1,947.93	49.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6.17	18,783.68	619.76	16,824.46	--	--	6,886.9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6,066.17	18,783.68	619.76	16,824.46	--	--	6,886.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终止之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计收益。</p> <p>2、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及公司总部计划搬迁，加上市场变化及公司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调整，从而使公司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放缓，没有达到之前的计划投入。</p> <p>3、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 3,441.1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度内，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后续调整恢复及公司总部计划搬迁的原因，加上市场变化及公司对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调整，为了使募集资金效率最大化地使用，避免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此项目下的研发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支出未能按前期计划的时间进度进行，从而使得这个项目进度放缓。</p> <p>4、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显示屏行业技术的快速进步，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已经与研发实际需要脱节，同时考虑到深圳相较于惠州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所以在深圳总部也保留了部分研发人员和研发资源，导致在惠州子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达到预期进度，2017 年度公司将加大惠州子公司研发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开始涉足 LED 照明业务。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的时候，LED 照明作为绿色节能产品，深受整个市场的追捧，当时公司通过广泛调研，认为 LED 照明行业未来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中国制造在此领域有先天优势。但是 LED 照									

	明行业由于没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大量企业和资金开始不断进入这个领域，该行业在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除少数有品牌、技术和渠道的公司外，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靠价格手段竞争，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很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辛苦努力经营，LED 照明业务虽然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增长缓慢，2012 至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1.27 万元、3,950.30 万元和 4,206.08 万元，而同期毛利率则不断降低，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别为 20.21%、11.61%和 5.22%，2015 年一季度 LED 照明产品订单仅约 640 万。公司从涉足 LED 照明业务以来不仅没有获得盈利，并且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从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资源能力上看，短期依然无法改变现状。因此，如果继续投入 LED 照明业务，只会拖累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9 月，公司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869.88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相关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2,869.88	0	2,869.88	100.00%		0	否	是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7.15	619.76	1,947.93	49.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合计	--	6,777.03	619.76	4,817.8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替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1、行业基本格局

目前，全球显示屏制造厂商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以研发、生产、销售LED全彩显示屏为主业的艾比森、利亚德、洲明科技、联建光电、雷曼股份及奥拓电子6家公司已陆续登陆A股资本市场，除上述公司外，国内A股公司东山精密、大族激光及德豪润达等公司也有涉足LED显示屏研产销，另有一些显示屏生产企业登陆新三板，国内还有大量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的显示屏制造商，除个别企业收入规模较大，如厦门强力巨彩、上海三思，其他以中小显示屏厂商为主。海外生产制造商主要有美国达科公司，其他海外涉足LED显示屏业务的公司主要是销售型企业。目前，绝大部分企业收入规模不大，市场份额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仍有待提高。

2、LED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小间距LED显示屏将引领行业的快速发展

得益于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以及成本的下降，小间距LED显示屏的应用空间得以快速扩充，对传统LCD拼接墙、DLP和投影等显示屏形成强大的替代效应。预计未来几年，小间距产品将在安防、高端会议室、商超、酒店、教育等领域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另外，由于显示行业整体向超清化方向发展，小间距在室内显示领域大放异彩的同时，也对户外领域开始逐步渗透，路灯广告牌、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等显示屏领域都将成为新的市场。据渤海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小间距LED显示屏未来两年将保持50%以上的高增长率，预计到2019年小间距LED显示屏产值将达到150亿元人民币，发展空间巨大。

（2）租赁市场继续蓬勃发展

2017年，LED显示屏租赁市场呈现红火的景象。随着人们对高清显示屏的需求越来越高，户外和户内租赁显示屏也朝着高清化、小间距方向发展。伴随着国内外各类型商业活动的持续发展，LED显示屏租赁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也是各竞争对手的重点关注领域。

（3）技术升级将推动LED显示屏进一步升级

近年来，LED显示屏行业不断涌现诸如COB封装技术、表贴三合一技术等新型技术，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其中，基于固晶的平面技术加精确的点胶技术而研制出来的COB封装技术和表贴三合一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具有高可靠性、成本低、易于实现小间距、耐磨耐冲击、易清洗、散热能力强等诸多优点。2017年，各大公司积极布局各类型新技术，并推动相关技术的落地与应用。预期未来各大公司将陆续推出以COB封装技术、表贴三合一等技术为卖点的LED显示屏。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至真LED显示屏应用与服务提供商”的全新品牌定位，为全球客户提供“至真品质”的LED显示屏与细致周到的“至真服务”，致力成为“全球显示应用场景综合服务第一品牌”。同时未来几年公司将在夯实LED显示制造领域国际第一品牌的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成为全球LED显示领域龙头企业的目标。另外，公司将继续推进场景运营服务业务，成为全球领先的显示场景运营服务商，并基于先进制造能力与场景运营服务能力，以自建参股并购及战略合作方式，完成基于先进制造及下游场景运营服务跨越式布局。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专注显示屏主业发展，实现主业高速增长

完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LED显示屏签单约17.70亿元，同比增长约52%，显示屏主业实现高速增长。

2、积极开展投融工作，加强公司资本运作

完成情况：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投资参股晶泓科技20%的股权，晶泓科技主要从事透明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独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本年度，公司推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彰显公司全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加快酒店运营业务的扩张，提升酒店运营业务在公司业绩中的占比

完成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在签约酒店244家（其中五星级和四星级酒店合计228家），已安装显示屏400块，并已全部投入运营。酒店运营业务已确认收入4,217.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78%。

4、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人才建设

完成情况：本年度，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技术路线，为艾比森技术和产品研发规划了宏观蓝图。同时，艾比森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共投入研发费用8,023.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约66%。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CR系列、A27系列和PL系列等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5、深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完成情况：公司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对营销体系进行调整，把销售业务区进行细化，提高了相关销售人员积极性，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同时完善并梳理了相关流程和制度，加强了应收账款和库存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4.11%。

（四）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将是艾比森迎来巨大变化的一年，公司主要的年经营规划有：

1、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

力争在2018年度实现国内外显示屏业务共同高速增长，确保实现2018年度股权激励的净利润和收入目标。坚持以发展LED显示屏主业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同时快速扩张国内销售规模，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2、加快酒店运营业务的规模扩张

2018年，公司将加强显示屏酒店运营及会务业务的组织运营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会务酒店开拓力度，提高布屏数量，加快铺屏速度，提升单位面积产出；同时大力开展会务服务业务，丰富场景运营的内容。

3、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落实技术研发三年发展规划，大力提升研发团队建设。继续产品设计与研发，推进产品创新，减少产品线新平台的硬件开发投入，优化提升现有优势老产品的设计，重点在小间距和租赁产品线推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

4、重视品牌建设，强化营销能力

全面塑造艾比森新的品牌形象和价值主张，加强艾比森“爱至真”的内涵广泛传播，推进“蜂芒计划”第二期，推进品牌计划落地，整合品牌传播策略。同时，围绕公司爆款产品开展营销活动，提升线上营销水平。

5、积极开展投融资工作，强化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争取在LED显示屏行内有特色的领域和下游应用服务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公司将通过参股和并购等方式努力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和领域。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6、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把营销体系细化为36个经营单元，提升组织运作效率，合理优化员工结构，加强平台部门建设，扩充员工数量，尤其增加销售和研发人才，启用更多年轻人和新人，加强关键岗位人才建设。继续优化风险管控制度和流程建设，提升内部运作效率，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库存，提升运营效率。

（五）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速度和幅度过大会对公司业绩产

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升值，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直接带来近3,000 万元汇兑损失。面对全球愈发复杂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如外汇频繁的大幅度波动，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汇率大幅波带来的汇兑损失。对此，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增加销售收入，通过业绩的增长抵消汇率波动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投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比例，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将根据预期汇率波动的情况，实时调整外销产品的定价，以抵消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最后，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可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对冲。

2、应收账款增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在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4.67亿元，约占资产总额的26%，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坚持以严格标准选择客户，并为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已投保了中信保，保持着较低的呆坏账率。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仍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标准的客户选择标准，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通过多种手段做好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将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此降低应收账款绝对值与保持较低的呆坏账率。

3、国际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尤其是特朗普上台后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给全球商业环境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目前，美国市场仅占公司全球业务的20%左右，而中国、欧洲、亚太、拉美等其他国家和地区都对LED显示屏具有强烈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增长并不依赖单一的国家和市场。另外，公司较早进入美国市场，并于2012年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在美国所售产品均先出口至美国子公司，再经由美国子公司进行销售与服务，公司对销往当地的产品有充分的定价权，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应对相关风险。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通过多种方式来合理分散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4、毛利率下滑风险

随着LED显示屏行业竞争的加剧与相关技术的成熟，LED显示屏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今后将加大对产品的研发以及品牌营销宣传，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品牌溢价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除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外其他的场景化运营业务，进一步挖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5、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全球的业务版图不断扩大，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都有了较大的扩张。同时，随着本地化运营的进一步推进，公司招募了大量外籍员工，在多元文化与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对公司

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推进扁平化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同时积极储备中高端人才，推动文化建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及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001 号
2017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002 号
2017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003 号
2017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004 号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19,25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7年6月8日，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7,723,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5308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19,643,33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5,571,466.88
可分配利润（元）	576,388,870.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总股本 319,643,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71,466.8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60,20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9,25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9,64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5,571,466.88	106,003,001.25	24.12%	0.00	0.00%
2016 年	35,118,205.98	151,353,133.06	23.20%	0.00	0.00%
2015 年	32,041,664.00	125,534,849.97	25.5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	2014年07月15日	至2019年08月01日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方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三方确认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p>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丁彦辉、任	关于同业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	2014 年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	

	永红、邓江波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07 月 15 日		履行了相关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做出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迫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 4:3:3 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大艾管理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7月15日	至2017年08月01日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大艾管理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7月15日	至2019年08月01日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艾管理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p>			
--	--	---------------------------------------------------------------------------------------------------------------------------------------------------------------------------------------------------------------------------------------------------------------------------------------------------------------------------------------------------------------------------------------------------------------------------------------------------------------------------------------------------------------------------------------------------------------------------------------------------------------------------------------------------------------------------------------------------------------------------------------------------------------------------------------------------------------------------------------------------------------------------------------------------------------------------------------------------------------------	--	--	--

		<p>提供便利。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至 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本人履行该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p>			
--	--	-----------------------------------------------------------------------------------------------------------------------------------------------------------------------------------------------------------------------------------------------------------------------------------------------------------------------------------------------------------------------------------------------------------------------------------------------------------------------------------------------------------------------------------------------------------------------------------------------------------------------------------------------------------------------------------------------------------------------------------------------------------------------------------------------------------------------------------------------------------------------------------------------------------------------------------------	--	--	--

		<p>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鲍凯;曹同生;陈玲;陈志峰;李海涛;李松涛;张文磊;赵凯;陈云</p>	<p>其他承诺</p>	<p>通过大艾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玲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通过大艾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陈志峰、曹同生、李松涛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大艾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云（任永红胞妹之配偶）承诺：本人在公司股东任永红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任永红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59）。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故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将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由“营业外收入”转入“资产处置收益”403,589.73元，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年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0.00元、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618,570.78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26）。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华雷斯注册成立。2017年10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10万美元实收资本到位，开始实际经营，本报告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铁芳、陈瑜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涉及的诉讼基本为客户拖欠的货款, 公司主动发起的诉讼。	571.97	否	已回收本金 352.35 万元,其他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或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根据诉讼收回的金额冲减应收账款金额, 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基本为诉讼发起方, 判决结果大部分都是胜诉。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诚信状况良好, 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4年9月27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3日, 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4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2月1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月7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授予对象20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8.45元，公司总股本由7,863万股增加至8,008.50万股。

6、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8,00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过权益分派，已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50万股增加变更至291.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008.50万股增加至16,017万股。

7、2015年6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017万股减少至16,013.40万股。

8、2015年7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6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13.40万股增加至16,030万股。

9、2015年9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030万股减少至16,026.40万股。

10、2015年12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8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4,32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860,320股。

11、2016年2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30名人员的55,6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026.40万股减少至16,020.8320万股。

12、2016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11名前期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800股；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879,600股。即本次合计回购204人共计954,400股限制性股票。

13、2016年6月，公司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01198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5992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由909,600股变为1,824,651股。

14、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3名前期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814股。

15、2016年度，公司2014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冲回291.92万元。

16、2017年4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815股；同时因公司2016年度业

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1,528,567股，即本次合计回购170人共计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bsen.cn>）及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向29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66.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3.71元。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向17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2.0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50元。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

1、2017年12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了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向市场提示风险。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时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公司将自有房产天安云谷8层、9层和10层对外转租，2017年度公司取得不含税租金收入29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399.64	10,000	0
合计		108,399.64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4,482.27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01月18日	包括国债、中央银行	提前确定	0.58%	2.27	2.2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300	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20日	票据、金融债；	提前确定	2.00%	0.83	0.83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4,517.37	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20日	2017年02月10日	银行存款、大额	提前确定	0.48%	1.18	1.18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28日	2017年03月09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提前确定	2.40%	1.67	1.67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14日	2017年03月24日	债券回购、同业	提前确定	1.50%	1.94	1.9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5,3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04月10日	拆借；高信用级别的	提前确定	3.10%	7.22	7.22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3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7日	2017年05月05日	企业债券、公司	提前确定	2.50%	1.19	1.1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3,8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8日	2017年05月31日	债券（含证券公司	提前确定	3.30%	10.7	10.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6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03日	2017年05月10日	短期公司债券、	提前确定	2.20%	0.64	0.6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04日	2017年05月10日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提前确定	2.20%	1.36	1.36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3,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06月06日		提前确定	2.50%	2.71	2.71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5,3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06月12日		提前确定	2.70%	4.07	4.07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8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28日	2017年07月10日	包括国债、中央	提前确定	3.00%	1.67	1.67	已收回		是	否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01月04日	银行票据、金融债；	提前确定	5.20%	250.73	245.28	未收回		是	否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4日	2017年10月10日	银行存款、大额	提前确定	4.90%	62.92	62.92	已收回		是	否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3,4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4日	2017年08月04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提前确定	4.60%	12.71	12.71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21日	2017年08月10日	债券回购、	提前确定	3.30%	3.41	3.41	已收回		是	否	

					日	日	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8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8日		提前确定	2.80%	1.62	1.62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6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28日		提前确定	2.80%	1.16	1.16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4,3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04日	2017年09月11日		提前确定	2.20%	1.71	1.71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29日	2017年10月16日		提前确定	3.50%	2.61	2.61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6日		提前确定	1.70%	0.66	0.66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2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3日		提前确定	3.50%	7.36	7.36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8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2月11日		提前确定	3.50%	2.93	2.93	已收回		是	否		
合计			84,699.64	--	--	--	--	--	385.27	379.82	--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规范治理、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不断努力，加强了公司和社会各主体之间的了解、沟通和互动。

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及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来电及邮件咨询。同时，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联系，除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时间窗口外，积极接待投资来访。此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接受所有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努力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 and 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认真履行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了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建造文娱设施，举办文娱活动，关注员工工余生活，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氛围。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严把质量关，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及程序，对产品进行检测。公司已通过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采取细致的质量控制措施，从生产原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环节控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产品。

艾比森惠州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合规处理生产危险废弃物及生活污水，艾比森惠州公司已取得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艾比森惠州公司与第三方专业公司签订了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业服务及关于处理生活油污的服务合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及生活污水。

艾比森践行“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捐资助学，帮助困难群众，扶助困难职工，积极回报社会，履行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污染企业。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10）。

2、2017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6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533,382股，占回购前公司

总股本319,256,418股的0.48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8）。

3、2017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钟再柏先生需将其持有的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8.39%的股权补偿给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与钟再柏先生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艾比森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7-035）。

5、2017年5月26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及邓江波先生的函告，获悉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及邓江波先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限售股办理了股权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7）。

6、2017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有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于2017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40）。

7、2017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43）。

8、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59）。

9、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6）。

10、2017年11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的函告，获悉丁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共计1,00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5）。

11、2017年12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的函告，获悉邓江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共计41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90）。

12、2016年2月3日，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了意向性文件《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基金并未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09）。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与九州证券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终止本次合作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27）。

13、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中投聚金签订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投聚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中投聚金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与中投聚金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目前基金尚未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中投聚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33）。

14、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8层、9层和10层的房产，建筑面积为4,722.93平方米，总价款不超过1.22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报告期内，鉴于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规模，天安云谷现有18至20层的使用面积已足够深圳总部使用，并且公司扩大了惠州工厂的办公面积，为了避免资产闲置，减少公司损失，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将前述房产进行了出租。

15、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2017-2020年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公司向中超公司支付赞助费并免费提供LED全彩显示屏硬件设备、软件及配套服务，公司获得

包括每场中超比赛 LED 显示屏全场同步播出累计 3 分钟广告发布的权在内的六项供应商主要赞助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73）。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前期合作的肯定，签订了《2017-2020 年中超联赛赛场 LED 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合作期限由 4 年延长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原协议中的每场中超比赛 LED 显示屏全场同步播出累计 3 分钟广告发布的权益改为2分钟，作为获取所授予权益的现金对价，公司应在协议期内向中超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现金对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不再支付现金对价及其它补充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97）。报告期内，公司与体育传媒公司达成协议，已成功转让中超赛场广告发布权。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艾比森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6）。

2、2017年7月，威斯视创总理由钟再柏先生变更为吴劼先生。

3、2017年12月，威斯视创董事长由邓江波先生变更为任永红先生，钟再柏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746,140	71.02%	0	0	0	-47,095,779	-47,095,779	179,650,361	56.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6,746,140	71.02%	0	0	0	-47,095,779	-47,095,779	179,650,361	56.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474,992	7.04%	0	0	0	-22,474,992	-22,474,99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271,148	63.98%	0	0	0	-24,620,787	-24,620,787	179,650,361	56.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10,278	28.98%	0	0	0	47,482,697	47,482,697	139,992,975	43.80%
1、人民币普通股	92,510,278	28.98%	0	0	0	47,482,697	47,482,697	139,992,975	4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9,256,418	100.00%	0	0	0	386,918	386,918	319,643,33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170名人员的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1,925.6418万股减少至31,772.3036万股；

(2) 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向17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1,772.3036万股增加至31,964.3336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6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7年10月，公司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股份变动事宜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回购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及2017年10月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丁彦辉	80,909,982	0	0	80,909,982	高管锁定股	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

						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任永红	60,891,325	10,208,824	0	50,682,501	高管锁定股	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邓江波	60,682,501	14,707,093		45,975,408	高管锁定股	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74,992	22,474,992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李海涛等 160 名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1,443,111	1,443,111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 后、36 个月 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40%，30%，30%
陈云等 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报告期内有 1 名对象离职，已完成回购注销）	175,726	90,271	0	85,4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 后、24 个月 后、36 个月 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40%，30%，30%
何辉等 177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	0	0	1,920,300	1,920,3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后、24 个月 后、36 个月 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20%，40%，40%
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黄程、唐露阳（其中，鲍凯已于 2016 年度离职，但是 2017 年初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仍在锁定期；陈玲已于 2018 年初离职）	168,503	96,288	4,500	76,715	高管锁定股	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合计	226,746,140	49,020,579	1,924,800	179,650,3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艾比森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7 年 09 月 21 日	9.5	1,920,3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920,3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向 17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92.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1,772.3036 万股增加至 31,964.3336 万股。本次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31,925.6418万股。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170名人员的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1,925.6418万股减少至31,772.3036万股；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向17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31,772.3036万股增加至31,964.3336万股，上述事宜对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动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81%	82,507,669	1,067,904	80,909,982	1,597,687	质押	3,000,00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19%	61,348,491	0	50,682,501	10,665,990	质押	2,000,0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18%	61,300,544	417,171	45,975,408	15,325,136	质押	14,900,000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17,201,292	- 5,273,700	0	17,201,292		
中国工商银行一 嘉实策略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5,600,252	3,464,982	0	5,600,252		

谢丽芳	境内自然人	1.51%	4,813,151	-	0	4,813,151		
王会平	境内自然人	0.74%	2,353,278	-600	0	2,353,278		
谢明	境内自然人	0.63%	2,021,600	192,000	0	2,021,60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0.61%	1,935,300	300	0	1,935,300		
刘冬春	境内自然人	0.51%	1,642,329	1,330,629	0	1,642,3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先生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上述三方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前 10 名股东之间，根据公司问询，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谢丽芳之间以及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01,292	人民币普通股	17,201,292					
邓江波	15,325,136	人民币普通股	15,325,136					
任永红	10,665,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99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252	人民币普通股	5,600,252					
谢丽芳	4,813,151	人民币普通股	4,813,151					
王会平	2,353,27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278					
谢明	2,0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600					
周炜	1,9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0					

刘冬春	1,642,329	人民币普通股	1,642,329
丁彦辉	1,597,687	人民币普通股	1,597,68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调查，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公司股东谢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2,409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7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13,151 股；</p> <p>2、公司股东王会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3,2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53,278 股；</p> <p>3、公司股东谢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1,600 股；</p> <p>4、公司股东周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5,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35,300 股；</p> <p>5、公司股东刘东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1,7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0,62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42,329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彦辉	中国	否
任永红	中国	否
邓江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丁彦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永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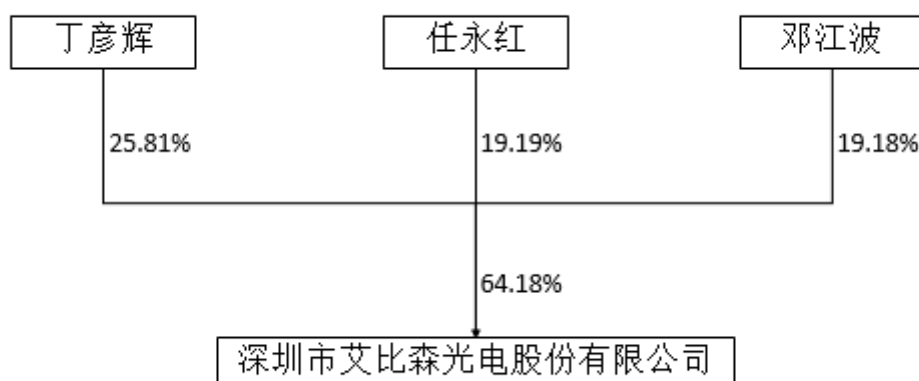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彦辉	中国	否
任永红	中国	否
邓江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丁彦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永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丁彦辉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0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16日	81,439,765	1,067,904	0	0	82,507,669
任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0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16日	61,348,491	0	0	0	61,348,491
邓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0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16日	60,883,373	417,171	0	0	61,300,544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0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16日	204,612	0	60,100	96,288	48,224
赵凯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0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16日	72,216	0	0	48,144	24,072
Jihong Sanderson	董事	现任	女	56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赵晓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刘广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3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曹同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6年04月30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毛佳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5年04月29日	2019年12月16日	0	0	0	0	0

					日	日						
杨时泰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6年 04月21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0	0	0	0	0	0
张文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0年 12月08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72,216	0	0	48,144	24,072	
唐露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16年 10月28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30,090	0	0	30,090	0	
李文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7年 02月13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48,144	0	0	48,144	0	
黄程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9	2016年 07月11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0	6,000	0	0	6,000	
陈玲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9	2012年 12月24 日	2019年 12月16 日	144,431	0	0	96,288	48,143	
合计	--	--	--	--	--	--	204,243,3 38	1,491,075	60,100	367,098	205,307,2 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彦辉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6月30日	经董事长丁彦辉先生提名，2017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丁彦辉先生为总经理
李海涛	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海涛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海涛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6月30日	经总经理丁彦辉先生提名，2017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副总经理
李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2月13日	经公司总经理李海涛先生提名推荐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17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文女士为副总经理
陈玲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玲女士后仍在公司工作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惠州艾比森执行董事。

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中文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同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艾比森德国公司负责人、艾比森香港公司负责人及威斯视创董事长，艾比森中东公司、艾比森日本公司、艾比森俄罗斯公司及艾比森墨西哥董事。

邓江波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艾比森美国董事及负责人，艾比森香港公司董事。

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大艾管理董事长、艾比森巴西公司董事。

赵凯先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出纳、销售经理、模组事业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并任惠州艾比森总经理、大艾管理董事。

Jihong Sanderson (吴霁虹)女士：女，196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哈斯商学院，MBA硕士。历任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哈斯商学院讲座教授、伯克利中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大学访问教授、研究生导师，并任强基茵经济研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众创时代蓝天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晓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

士学位。赵晓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研究员、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体改基金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柏领导力机构主席、首席经济学家，担任AKM（香港）安捷利实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刘广灵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历任西安统计学院教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晴女士：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毕业，美国Centenary大学MBA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在深圳市国际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侨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并曾担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曹同生先生：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物理专业，曾从事教育工作。2005年4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显示屏生产制造车间经理、显示屏生产副经理、后勤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佳女士：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先后在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亚旗集团工作。2012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公司总裁办秘书。

杨时泰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先后在广东桦仁律师事务所、深圳市红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法务专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任永红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邓江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李海涛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文磊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职于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任威斯视创公司监事及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露阳女士：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华威大学MBA在读硕士。2006年12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欧洲业务区销售总监、大客户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欧洲业务区大区总监、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EMBA课程班结业。2006年12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经理、PMC经理、生产总监、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程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黄程女士历任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下属经营单位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海涛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05日		否
赵凯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5日		否
李文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李海涛、赵凯、曹同生、张文磊、唐露阳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彦辉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		否

			24 日		
丁彦辉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03 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02 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5 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0 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否
任永红	深圳威森视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否
邓江波	艾比森美国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18 日		否
邓江波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李海涛	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否
赵凯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2 月 25 日		否
Jihong Sanderson	北京大学	访问教授、研究生导师			是
Jihong Sanderson	强基茵经济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Jihong Sanderson	众创时代蓝天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赵晓	中国体改基金会	理事、学术委员			是
赵晓	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			是
赵晓	香柏领导力机构	主席、首席经济学家			是
赵晓	AKM（香港）安捷利实业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广灵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副教授			是
刘广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广灵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广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晴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晴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晴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张文磊	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文磊	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时，其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职务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彦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3.28	否
任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7.11	否
邓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2.53	否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4.97	否
赵凯	董事	男	35	现任	28.88	否
Jihong Sanderson	董事	女	56	现任	6	否
赵晓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刘广灵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6	否
曹同生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5.48	否
毛佳	监事	女	33	现任	15.37	否
杨时泰	监事	男	31	现任	9.62	否

张文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35.41	否
唐露阳	副总经理	女	35	现任	64.19	否
李文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42.88	否
黄程	财务总监	女	39	现任	78.26	否
陈玲	副总经理	女	39	离任	38.21	否
合计	--	--	--	--	590.1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1.63	96,288	0	0	9.359	0
赵凯	董事	0	0		11.63	48,144	0	0	9.359	0
张文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1.63	48,144	0	0	9.359	0
唐露阳	副总经理	0	0		11.63	30,090	0	0	9.359	0
李文	副总经理	0	0		11.63	48,144	0	0	9.359	0
黄程	财务总监	0	0		11.63	0	0	0	9.359	0
陈玲	副总经理	0	0		11.63	96,288	0	0	9.359	0
合计	--	0	0	--	--	367,098	0	0	--	0
备注（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 1、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3 万份； 2、董事赵凯先生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13 万份；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磊先生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11 万份； 4、副总经理唐露阳女士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9 万份； 5、副总经理李文女士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 6、财务总监黄程女士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13 万份； 7、副总经理（离任）陈玲女士持有 2017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3 万份。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4
销售人员	330
技术人员	222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116
合计	1,5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55
本科	386
大专	209
中专、高中以下	859
合计	1,509

2、薪酬政策

薪酬作为公司价值分配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对比参考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在业绩提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薪酬在同行业、同区域的竞争力，为员工提供奖金、年终评优、岗位晋升等各种激励机制，坚持绩效激励考核，奖励不断进步及在公司持续贡献的员工，关注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目前，公司有专门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等设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标准，按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奖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计划或薪酬考核方案依照规定分别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内部讲师团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培训讲师，并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关于产品知识、新员工培训、证券事务法规培训、中超项目播放软件培训、内部审计准则的运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财务经营指标、制造成本管理、物流基础知识、HCM系统操作介绍、品质检验标准、特殊订单管理、企业文化、案例和销售技巧、SAP与OA集成案例、外汇收付汇结算改革新政解析及海关业务风险点梳理与离岸业务操作精讲专题等240余场培训。通过对员工的不断培训，提升了企业员工各项专业能力，加强了公司文化建设，增强了企业整体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治理的宗旨是：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发展战略清晰、决策机制健全、业务流程优化、财务基础扎实、经营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到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国际化一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及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及修订各类型工作条例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制订的《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新修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员工的收入能较好地与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断地完善和调整该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导，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LED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酒店运营业务，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能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工明确，协作有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

纳税义务。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84%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08 艾比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84%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16 艾比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84%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33 艾比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18%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62 艾比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08%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67 艾比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晓	16	3	13	0	0	否	1
刘广灵	16	2	14	0	0	否	2
何晴	16	2	1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走访的形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做到了认真的评估，并根据公司的实际运作状况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各期工作总结报告、坏账核销等议案；并于2018年初召开讨论了关于2017年年报预审事项内部讨论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年报预审沟通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2017度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责任指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及董事津贴等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2016年度投融资情况总结报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等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并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考评、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年初，根据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审议其上一年度最终应付薪酬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以及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薪酬计划。

2017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艾比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签发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p> <p>二、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情况：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4、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p> <p>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情况：1、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2、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3、资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4、公司重要业务控制制度或控制活动存在缺陷；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p> <p>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定量判断：</p> <p>一、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p> <p>二、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2.5%，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5%；</p> <p>三、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p> <p>一、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p> <p>二、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2.5%，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5%；</p>

	错报≤税前利润的 3%。	三、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3%。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559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铁芳、陈瑜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5593号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比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比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收入确认。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与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截至2017年12月31日，艾比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52,068.2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344.81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应收款项坏账相关的内部控制，同时，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与应收款项坏账相关的应用程序控制；

（2）检查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

（4）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回款困难的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艾比森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与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存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艾比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43.23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309.47万元。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存货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

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2) 对艾比森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3) 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以前年度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艾比森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存货跌价时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三)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与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7年度，艾比森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738.64万元，由于2017年度收入是艾比森公司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关键指标，而当中涉及收入可能被虚构或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而产生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就本年出口销售确认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就本年内销确认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艾比森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3) 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 检查银行流水，检查客户回款情况；

(6) 对艾比森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检查产

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艾比森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艾比森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艾比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艾比森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艾比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艾比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艾比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艾比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比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艾比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轶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11,808.55	460,172,76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816,807.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4,31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467,234,245.79	332,902,733.14
预付款项	10,742,228.08	10,131,59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0,638.51	200,560.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58,390.25	46,303,24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337,603.18	184,477,058.3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781,166.97	67,266,49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84,660,391.33	1,102,871,26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00,000.00	12,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3,970,435.00	0.00
固定资产	345,750,932.39	450,789,190.22
在建工程	39,649,106.47	9,380,454.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28,548.76	32,569,953.29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13,404,403.04
长期待摊费用	30,933,771.13	14,602,6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4,962.24	9,966,6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8,063.43	1,82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515,819.42	544,734,489.41
资产总计	1,799,176,210.75	1,647,605,74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64,93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360,000.00	142,990,000.00
应付账款	366,425,817.75	213,440,486.25
预收款项	92,698,443.60	82,531,51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117,022.07	26,721,771.84
应交税费	13,373,940.87	7,995,618.72
应付利息	0.00	252,718.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44,649.20	25,118,99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519,873.49	663,989,10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64.3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964.35	800,000.00
负债合计	751,460,837.84	664,789,10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643,336.00	319,256,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5,292,864.18	69,839,972.00
减：库存股	18,328,305.00	1,618,837.00
其他综合收益	-290,726.20	1,907,354.3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79,611,827.50	70,734,29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6,388,870.35	514,189,0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317,866.83	974,308,281.08
少数股东权益	5,397,506.08	8,508,36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15,372.91	982,816,6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176,210.75	1,647,605,749.80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09,231.85	367,898,58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816,807.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4,31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568,902,278.79	545,058,693.62
预付款项	6,476,386.17	4,717,236.88
应收利息	105,638.51	200,560.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79,862.02	312,996,296.05
存货	246,053,812.78	144,615,955.3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303,781.72	63,498,712.55
流动资产合计	1,108,225,301.84	1,440,402,84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00,000.00	12,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582,932.17	63,207,946.11
投资性房地产	113,970,435.00	0.00
固定资产	153,684,012.10	249,118,276.80
在建工程	4,139,854.59	5,650,153.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74,626.76	4,705,83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30,790.17	7,059,57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030.48	3,717,23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000.00	1,82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740,681.27	347,480,216.07
资产总计	1,705,965,983.11	1,787,883,05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64,93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360,000.00	142,990,000.00
应付账款	361,993,076.17	417,017,161.32
预收款项	42,804,234.42	53,552,296.79
应付职工薪酬	14,114,600.67	17,597,231.56
应交税费	11,490,577.04	4,242,109.11
应付利息	0.00	252,718.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52,310.81	25,606,825.4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914,799.11	826,196,34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64.3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964.35	800,000.00
负债合计	689,855,763.46	826,996,34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9,643,336.00	319,256,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36,402.94	69,839,972.00
减：库存股	18,328,305.00	1,618,83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611,827.50	70,734,297.46
未分配利润	547,646,958.21	502,674,86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110,219.65	960,886,71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965,983.11	1,787,883,058.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7,386,406.42	1,165,998,433.50
其中：营业收入	1,547,386,406.42	1,165,998,43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0,399,150.42	996,007,839.38
其中：营业成本	985,831,904.01	760,889,74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58,761.95	6,089,009.57
销售费用	176,938,960.03	118,457,912.54
管理费用	190,004,793.21	129,819,375.89
财务费用	35,250,391.63	-36,723,891.96
资产减值损失	53,514,339.59	17,475,68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16,80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317.18	1,659,78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89.73	-1,618,570.78
其他收益	13,556,701.4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40,864.31	170,848,612.55
加：营业外收入	5,859,766.10	10,264,671.65
减：营业外支出	249,311.11	2,128,13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51,319.30	178,985,151.11
减：所得税费用	13,336,284.05	25,543,13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5,035.25	153,442,01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5,035.25	153,442,01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03,001.25	151,353,133.06
少数股东损益	-1,687,966.00	2,088,87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8,080.56	1,506,58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8,080.56	1,506,588.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8,080.56	1,506,588.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8,080.56	1,506,588.6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16,954.69	154,948,5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04,920.69	152,859,72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966.00	2,088,87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37	0.47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22	0.47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8,595,289.26	1,170,554,681.96
减：营业成本	1,157,780,515.21	918,106,500.42
税金及附加	4,043,700.04	3,864,511.43
销售费用	91,353,850.09	78,176,442.30

管理费用	111,888,835.05	72,155,938.03
财务费用	31,712,133.28	-36,843,456.62
资产减值损失	29,103,832.92	5,467,03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16,80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317.18	1,659,78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866,094.9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71,834.83	132,104,301.99
加：营业外收入	5,140,639.12	9,302,220.64
减：营业外支出	93,116.53	712,51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19,357.42	140,694,009.99
减：所得税费用	10,944,057.02	19,567,39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75,300.40	121,126,61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75,300.40	121,126,61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75,300.40	121,126,61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690,546.44	1,013,220,94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833,055.69	92,443,78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5,550.44	15,288,06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799,152.57	1,120,952,79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380,580.26	749,234,96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95,922.08	130,320,6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4,944.45	51,244,7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06,133.28	119,288,2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637,580.07	1,050,088,6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1,572.50	70,864,1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735,100.00	568,29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125.04	1,659,78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467.78	75,63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066,692.82	571,528,81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10,438.85	160,115,52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3,385,700.00	601,583,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96,138.85	761,699,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9,446.03	-190,170,61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2,85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211,9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115.00	23,100,11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9,965.00	235,038,11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938,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6,938.05	33,584,72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6,658.17	26,737,26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51,596.22	107,321,98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1,631.22	127,716,12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38,924.44	23,033,82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48,429.19	31,443,48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05,654.50	422,762,17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57,225.31	454,205,654.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477,725.66	947,028,3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505,822.45	82,239,57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0,566.81	13,133,1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574,114.92	1,042,401,04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347,747.74	883,022,86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77,275.30	54,116,87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6,359.42	31,203,1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9,801.95	90,433,7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971,184.41	1,058,776,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02,930.51	-16,375,53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735,100.00	568,29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125.04	1,659,78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16.55	335,48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46,141.59	571,788,66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5,112.71	130,230,10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965,218.00	601,58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260,330.71	731,814,00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4,189.12	-160,025,33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2,85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210,9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115.00	22,450,6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9,965.00	233,388,6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938,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6,938.05	33,584,7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6,658.17	26,737,26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51,596.22	106,321,9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1,631.22	127,066,62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23,926.65	19,061,92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276,816.48	-30,272,3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31,465.09	392,203,77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54,648.61	361,931,465.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319,25				69,839,	1,618,8	1,907,3		70,734,		514,189	8,508,3	982,816

额	6,418.00				972.00	37.00	54.36		297.46		,076.26	63.32	,64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256,418.00				69,839,972.00	1,618,837.00	1,907,354.36		70,734,297.46		514,189,076.26	8,508,363.32	982,816,64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918.00				15,452,892.18	16,709,468.00	-2,198,080.56		8,877,530.04		62,199,794.09	-3,110,857.24	64,898,72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8,080.56				106,003,001.25	-1,687,966.00	102,116,95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918.00				15,452,892.18	16,709,468.00						-1,422,891.24	-2,292,54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22,550.00								16,322,5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918.00				1,373,880.94	16,709,468.00							-14,948,669.06
4. 其他					-2,243,538.76							-1,422,891.24	-3,666,430.00
（三）利润分配									8,877,530.04		-43,803,207.16		-34,925,67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877,530.04		-8,877,530.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4,925,677.12		34,925,677.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43,336.00				85,292,864.18	18,328,305.00	-290,726.20		79,611,827.50		576,388,870.35	5,397,506.08	1,047,715,372.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264,000.00				232,052,418.72	1,919,680.00	400,765.70		58,621,635.77		406,990,202.23	6,419,485.08	862,828,82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264,000.00				232,052,418.72	1,919,680.00	400,765.70		58,621,635.77		406,990,202.23	6,419,485.08	862,828,827.50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992,418.00				-162,212,446.72	-300,843.00	1,506,588.66		12,112,661.69		107,198,874.03	2,088,878.24	119,987,81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588.66				151,353,133.06	2,088,878.24	154,948,59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894.00				-2,004,134.72	-300,843.00							-2,919,18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5,894.00				-2,004,134.72	-300,843.00							-2,919,185.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2,661.69		-44,154,259.03		-32,041,59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2,661.69		-12,112,661.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41,597.34		-32,041,597.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208,312.00				-160,208,3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08,312.00				-160,208,31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256,418.00				69,839,972.00	1,618,837.00	1,907,354.36		70,734,297.46		514,189,076.26	8,508,363.32	982,816,644.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9,256,418.00				69,839,972.00	1,618,837.00			70,734,297.46	502,674,864.97	960,886,71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9,256,418.00				69,839,972.00	1,618,837.00			70,734,297.46	502,674,864.97	960,886,71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918.00				17,696.43	16,709.46		8,877,530.04	44,972,093.24	55,223,5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75,300.40	88,775,30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918.00				17,696.43	16,709.46				1,373,88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22.55					16,322.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918.00				1,373,880.94	16,709.46				-14,948.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77,530.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877,530.04	43,803,207.16	34,925,677.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34,925,677.12	34,925,677.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643,336.00				87,536,402.94	18,328,305.00			79,611,827.50	547,646,958.21	1,016,110,219.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264,000.00				232,052,418.72	1,919,680.00			58,621,635.77	425,702,507.13	874,720,8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264,000.00				232,052,418.72	1,919,680.00			58,621,635.77	425,702,507.13	874,720,88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992,418.00				-162,212,446.72	-300,843.00			12,112,661.69	76,972,357.84	86,165,8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126,616.87	121,126,61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894.00				-2,004,134.72	-300,843.00					-2,919,18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5,894.00				-2,004,134.72	-300,843.00					-2,919,185.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2,661.69	-44,154,259.03	-32,041,59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2,661.69	-12,112,661.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41,597.34	-32,041,597.3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208,312.00				-160,208,3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08,312.00				-160,208,31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256,418.00				69,839,972.00	1,618,837.00			70,734,297.46	502,674,864.97	960,886,715.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丁彦辉、邓江波、任永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127582R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19,643,336股，注册资本为319,643,336.00元，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8、19、20层。

2、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电子显示屏、LED灯、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不含禁止、限制项目）；LED灯安装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设备及自产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租赁；节能项目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电子显示屏、LED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广告发布（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LED全彩显示屏、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和会务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1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艾比森”)				
ABSEN INC. (以下简称“艾比森美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Absen GmbH (以下简称“艾比森德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比森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ABSEN MIDDLE EAST DMCC (以下简称“艾比森中东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斯视创”)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8.39	68.39
ABSEN JAPAN CO. LTD (以下简称“艾比森日本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ABSEN RUSS CO. LTD (以下简称“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ABSEN BRAZIL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以下简称“艾比森巴西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艾比森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艾比森”)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ABSEN HOLDINGS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简称“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ABSEN HOLDINGS MEXICO S. de R.L. de C.V.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如下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说明：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的当期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

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

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7)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8)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9)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EMC 能源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

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10年	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上标明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年	按预计实际使用年限确定
顶尖创意园区标示设计	3年	按预计实际使用年限确定
绿化工程	1年	按预计实际使用年限确定
中超联赛项目	5年	按合同权利年限确定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

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

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以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

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注释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将本期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3,556,701.40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年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0.00元、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618,570.78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示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153,442,011.3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1%、17%、1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15%、16.5%、20%、25%、30%、3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艾比森	25%。
威斯视创	15%。
艾比森美国公司	按年度利润额分别向美国联邦国税局和佛罗里达州税务局申报缴纳利润所得税（U.S. Income Tax Return）。美国联邦国税局，根据利润额的多少，按累进税率15%-35%来计算；佛罗里达州税务局，根据利润额的大小确定，若年利润低于USD50,000则不需要缴，若年利润超过USD50,000，则超过部分以固定税率5.5%来计算征收。

艾比森德国公司	按公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及团结附加税(solidarity surcharge), 无论是保留利润还是分配利润, 税率均为 15%, 加上对对应纳公司所得税额征收的 5.5% 的团结附加税, 公司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5.825%; 除此之外, 还应向当地城市工商管理部缴纳营业税(trade tax), 计算基数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5%, 法兰克福 2013 年的营业税稽征率为 420%, 营业税的实际税率为 14.7%, 同属于所得税种。
艾比森香港公司	按课税年度计算, 从该活动中, 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税所得的净额, 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 向香港税务局申报并缴纳香港利得税。
艾比森中东公司	适用零税率。
艾比森日本公司	按课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所得税税率 35%。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按课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所得税税率 20%, 其中税率 2% 的联邦税收、税率 18% 的地方税收。
艾比森巴西公司	根据营业额计算, 如年应税所得总额低于 240,000 雷亚尔, 税率为 15%; 如年应税所得总额超过 240,000 雷亚尔, 则需增课税率 10%。
前海艾比森	15%。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按课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所得税税率 30%。

2、税收优惠

(1) 2015年6月19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544200688, 有效期三年, 即本公司2015至2017年可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2015年12月30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龙坂备[2015]52号, 三年免征房产税备案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第九条依法执行减免税, 即本公司2015至2017年可以享受减免房产税。

(3) 2016年11月15日, 威斯视创通过了高新复审, 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644201058, 有效期三年, 即威斯视创2016至2018年可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文件规定: 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艾比森的注册地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并符合鼓励类产业企业, 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1,393.39	193,429.88
银行存款	229,425,831.92	454,012,224.62
其他货币资金	26,154,583.24	5,967,115.00
合计	256,511,808.55	460,172,769.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144,484.14	82,419,561.1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54,000.00	5,912,000.00
保函保证金	0.00	55,115.00
远期外汇保证金	4,800,583.24	0.00
合计	26,154,583.24	5,967,115.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816,807.8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816,807.86
合计	0.00	816,807.86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上期公司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期交割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94,310.00	600,000.00

合计	6,794,310.00	600,000.00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32,820.00	0.00
合计	4,832,820.00	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868,221.86	99.08%	48,633,976.07	9.43%	467,234,245.79	361,344,837.71	99.96%	28,442,104.57	7.87%	332,902,73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4,121.06	0.92%	4,814,121.06	100.00%	0.00	157,693.76	0.04%	157,693.76	100.00%	0.00
合计	520,682,342.92	100.00%	53,448,097.13	10.27%	467,234,245.79	361,502,531.47	100.00%	28,599,798.33	7.91%	332,902,733.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31,308,044.27	21,565,434.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1,308,044.27	21,565,434.17	5.00%
1 至 2 年	55,258,345.08	11,051,669.01	20.00%
2 至 3 年	26,569,919.23	13,284,959.61	50.00%

3 年以上	2,731,913.28	2,731,913.28	100.00%
合计	515,868,221.86	48,633,976.07	9.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19,46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71,164.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162,435.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2	货款	147,760.7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3	货款	238,746.3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4	货款	145,959.4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5	货款	131,114.7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6	货款	392,841.29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7	货款	121,36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8	货款	187,168.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9	货款	171,970.5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0	货款	21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1	货款	45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2	货款	276,097.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3	货款	17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4	货款	122,322.52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客户 15	货款	151,2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履行公司的核销程序	否
合计	--	3,078,975.5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由业务员提出申请,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确认,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195,466.49	5.42	1,409,773.32
第二名	23,252,212.69	4.47	1,162,610.63
第三名	22,123,500.00	4.25	1,106,175.00
第四名	18,301,370.62	3.51	915,068.53
第五名	16,429,718.72	3.16	821,485.94
合计	108,302,268.52	20.81	5,415,113.4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64,388.08	99.28%	9,656,880.53	95.32%
1 至 2 年	0.00	0.00%	439,788.72	4.34%
2 至 3 年	77,840.00	0.72%	34,922.40	0.34%
合计	10,742,228.08	--	10,131,591.6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511,872.00	23.38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二名	889,134.55	8.28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三名	816,209.62	7.6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四名	767,768.50	7.1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五名	457,394.00	4.2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5,442,378.67	50.67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0,638.51	200,560.10
合计	100,638.51	200,560.1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81,229.28	100.00%	3,122,839.03	5.97%	49,158,390.25	49,181,397.34	100.00%	2,878,150.03	5.85%	46,303,247.31
合计	52,281,229.28	100.00%	3,122,839.03	5.97%	49,158,390.25	49,181,397.34	100.00%	2,878,150.03	5.85%	46,303,247.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0,609,372.92	2,530,468.67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609,372.92	2,530,468.67	5.00%
1 至 2 年	811,859.44	162,371.89	20.00%
2 至 3 年	859,996.92	429,998.47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52,281,229.28	3,122,839.03	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353.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2,664.7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7,394,402.97	43,043,286.85
押金	1,649,487.61	1,445,646.69
备用金	1,308,928.17	1,409,133.80
保证金	1,203,030.00	1,148,266.00
代垫费用	559,224.45	1,845,606.02
其他	166,156.08	289,457.98
合计	52,281,229.28	49,181,397.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7,394,402.97	1 年以内	90.65%	2,369,720.15
人民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96%	25,000.00
鄢成	备用金	274,436.4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0.52%	43,125.7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0.48%	12,500.00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32,517.90	1 至 2 年	0.44%	46,503.58
合计	--	48,651,357.27	--	93.05%	2,496,849.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 期末其他应收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51,145.52	1,519,613.06	43,631,532.46	29,363,701.87	1,052,176.47	28,311,525.40
在产品	84,892,373.58		84,892,373.58	27,831,723.04		27,831,723.04
库存商品	98,040,275.52	11,048,818.09	86,991,457.43	71,801,295.64	1,800,562.07	70,000,733.57
发出商品	33,229,576.99		33,229,576.99	38,082,658.66	190,429.20	37,892,229.46
半成品	25,118,918.73	526,256.01	24,592,662.72	22,252,958.72	1,812,111.88	20,440,846.84
合计	286,432,290.34	13,094,687.16	273,337,603.18	189,332,337.93	4,855,279.62	184,477,058.3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176.47	1,080,359.65	0.00	612,923.06	0.00	1,519,613.06
库存商品	1,800,562.07	10,909,392.57	0.00	1,661,136.55	0.00	11,048,818.09
发出商品	190,429.20	0.00	0.00	190,429.20	0.00	0.00

半成品	1,812,111.88	170,865.82	0.00	1,456,721.69	0.00	526,256.01
合计	4,855,279.62	12,160,618.04	0.00	3,921,210.50	0.00	13,094,687.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56,090,500.00
银行理财产品应计收益	2,600,000.00	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7,731,554.62	6,357,008.6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869,105.34	4,229,338.92
预缴所得税	2,580,507.01	589,645.00
合计	120,781,166.97	67,266,492.5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3,514,674.45元，增加比例为79.56%，主要系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期增加较多。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400,000.00	0.00	27,400,000.00	12,200,000.00	0.00	12,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7,400,000.00	0.00	27,400,000.00	12,200,000.00	0.00	12,200,000.00
合计	27,400,000.00	0.00	27,400,000.00	12,200,000.00	0.00	12,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	0.00	0.00	12,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98%	0.00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200,000.00	0.00	15,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合计	12,200,000.00	15,200,000.00	0.00	27,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2017年9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对价投资取得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科技”）20%的股权。公司未在晶泓科技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未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不能对晶泓科技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9,654,000.00			119,654,000.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9,654,000.00			119,654,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9,654,000.00			119,654,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83,565.00			5,683,565.00
(1) 计提或摊销	4,262,673.75			4,262,673.75
(2) 固定资产转入	1,420,891.25			1,420,89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83,565.00			5,683,56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970,435.00			113,970,435.0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EMC 能源设备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053,678.63	86,011,720.13	8,315,348.08	22,695,424.89	3,253,858.28	47,054,560.43	529,384,590.44
2.本期增加金额	3,589,952.28	6,052,047.15	1,667,843.54	6,290,767.49		51,753,023.28	69,353,633.74
(1) 购置	55,825.80	3,439,065.97	1,653,384.75	6,430,777.72		51,618,496.75	63,197,55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0,962.85					2,620,962.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56.00	-7,981.67	14,458.79	-140,010.23		134,526.53	31,849.42
(5) 其他增加	3,503,270.48						3,503,27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9,654,000.00	59,901.90	240,000.00	4,604,342.24		10,701,179.52	135,259,423.66
(1) 处置或报废		59,901.90	240,000.00	1,101,071.76			1,400,973.6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9,654,000.00						119,654,000.00
(3) 其他减少				3,503,270.48		10,701,179.52	14,204,450.00
4.期末余额	245,989,630.91	92,003,865.38	9,743,191.62	24,381,850.14	3,253,858.28	88,106,404.19	463,478,80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91,896.00	28,908,378.50	6,625,487.24	10,902,049.27	1,245,708.35	11,851,753.04	78,525,27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7,593.11	8,680,131.70	1,189,456.64	5,606,284.42	394,987.54	16,931,993.71	46,110,447.12
(1) 计提	13,318,953.24	8,683,448.60	1,187,078.06	5,621,930.95	394,987.54	16,896,768.97	46,103,167.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60.13	-3,316.90	2,378.58	-15,646.53		35,224.74	7,279.76
3.本期减少	1,448,744.37	93,592.18	228,000.00	1,400,386.97		3,804,591.43	6,975,314.95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3,592.18	228,000.00	956,640.35			1,278,232.5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20,891.25						1,420,891.25
(3) 其他减少	27,853.12			443,746.62		3,804,591.43	4,276,191.17
4.期末余额	30,850,744.74	37,494,918.02	7,586,943.88	15,107,946.72	1,640,695.89	24,979,155.32	117,660,40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563.84		58,563.98			70,127.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00.66		2,263.60			2,664.26
(1) 处置或报废		400.66		2,263.60			2,664.26
4.期末余额		11,163.18		56,300.38			67,463.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138,886.17	54,497,784.18	2,156,247.74	9,217,603.04	1,613,162.39	63,127,248.87	345,750,932.39
2.期初账面价值	343,061,782.63	57,091,777.79	1,689,860.84	11,734,811.64	2,008,149.93	35,202,807.39	450,789,190.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58.08	5,424.25	19,333.83	0.00	
机器设备	52,892.63	4,762.90	48,129.73	0.00	
合计	77,650.71	10,187.15	67,463.56	0.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工程	4,139,854.59	0.00	4,139,854.59	5,650,153.64	0.00	5,650,153.64
机器设备	35,509,251.88	0.00	35,509,251.88	3,730,301.17	0.00	3,730,301.17
合计	39,649,106.47	0.00	39,649,106.47	9,380,454.81	0.00	9,380,454.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26,470.00			8,143,815.19	38,470,285.1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618,252.15	2,618,252.15
(1) 购置	0.00			2,618,252.15	2,618,252.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326,470.00			10,762,067.34	41,088,53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35,911.92			2,564,419.98	5,900,331.90
2.本期增加金额	606,529.40			1,164,934.24	1,771,463.64
(1) 计提	606,529.40			1,164,934.24	1,771,463.6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806.96	11,806.96
(1) 处置	0.00			11,806.96	11,806.96
4.期末余额	3,942,441.32			3,717,547.26	7,659,98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84,028.68			7,044,520.08	33,428,548.76
2.期初账面价值	26,990,558.08			5,579,395.21	32,569,953.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威斯视创	17,248,329.68	0.00		0.00		17,248,329.68
合计	17,248,329.68	0.00		0.00		17,248,329.6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威斯视创	3,843,926.64	13,404,403.04		0.00		17,248,329.68
合计	3,843,926.64	13,404,403.04		0.00		17,248,329.6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深圳评报字[2018]第012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威斯视创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17,187,200.45元，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该资产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包含商誉）发生减值，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13,404,403.04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17,248,329.68元。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474,884.61	6,676,699.47	5,373,263.68	0.00	15,778,320.40
顶尖创意园区标示设计	127,777.77		66,666.66	0.00	61,111.11
中超联赛项目	0.00	18,867,924.53	3,773,584.91	0.00	15,094,339.62
合计	14,602,662.38	25,544,624.00	9,213,515.25	0.00	30,933,771.1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56,711.50	5,545,415.82	27,592,295.93	4,153,952.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69,661.79	4,469,548.15	15,942,240.61	3,763,198.90
可抵扣亏损	9,589,561.72	1,780,959.86	8,197,897.43	2,049,474.36
股权激励费用	1,373,880.94	219,038.41	0.00	0.00
合计	68,989,815.95	12,014,962.24	51,732,433.97	9,966,625.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绩补偿收入	3,666,429.00	549,964.35	0.00	0.00

合计	3,666,429.00	549,964.35	0.00	0.00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2,014,962.24	0.00	9,966,62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49,964.35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外子公司亏损	9,942,906.30	809,382.39
国外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32,876,375.38	8,810,490.61
合计	42,819,281.68	9,619,873.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500,000.00	0.00
预付设备款	9,868,063.43	1,821,200.00
合计	11,368,063.43	1,821,2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546,863.43元，增加比例524.21%，主要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0.00	96,000,000.00
人民币借款-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0.00	68,938,000.00
合计	0.00	164,938,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360,000.00	142,990,000.00
合计	216,360,000.00	142,9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51,295,110.78	207,032,047.56
应付设备款	2,380,642.74	2,350,690.52
应付委托加工费	2,237,322.76	438,172.50
应付其他费用	10,512,741.47	3,619,575.67
合计	366,425,817.75	213,440,486.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698,443.60	82,531,519.35
合计	92,698,443.60	82,531,519.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21,771.84	175,757,079.22	172,361,828.99	30,117,02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167,627.48	6,167,627.4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518,816.00	518,816.00	0.00

合计	26,721,771.84	182,443,522.70	179,048,272.47	30,117,022.07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21,771.84	162,585,317.34	159,190,067.11	30,117,022.07
2、职工福利费	0.00	4,868,299.21	4,868,299.21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5,805,185.38	5,805,185.3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505,198.79	5,505,198.7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5,523.55	195,523.5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04,463.04	104,463.04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506,910.60	1,506,910.6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991,366.69	991,366.69	0.00
合计	26,721,771.84	175,757,079.22	172,361,828.99	30,117,02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5,946,872.27	5,946,872.27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20,755.21	220,755.21	0.00
合计	0.00	6,167,627.48	6,167,627.48	0.00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43.15	2,833,951.52
企业所得税	12,337,724.96	3,889,844.31
个人所得税	812,921.16	760,57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61.06	4,478.99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70,257.90	2,545.34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其他	49,632.64	10,411.11
房产税	0.00	493,816.68

合计	13,373,940.87	7,995,618.72
----	---------------	--------------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252,718.97
合计	0.00	252,718.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594,617.06	16,153,841.99
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	2,981,644.77	3,378,455.80
代收款	5,079,341.05	3,873,271.46
其他	4,889,046.32	1,713,421.02
合计	31,544,649.20	25,118,990.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本期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部分人员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及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共计回购1,533,382股并支付回购款项15,802,074.93元，相应减少其他应付款15,802,074.93元。本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18,242,850.00元，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18,242,850.00元。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0.00	409,000.00	391,000.00	综合性项目补助，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800,000.00	0.00	409,000.00	391,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 4K LED 显示技术研发项目	800,000.00	0.00	0.00	409,000.00	0.00	0.00	3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	0.00	0.00	409,000.00	0.00	0.00	391,000.00	--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9,256,418.00	1,920,300.00			-1,533,382.00	386,918.00	319,643,336.00

其他说明：

1) 2017年4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170名人员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

2) 2017年9月，本公司收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0,300.00元，认购人数共177位，认购数量为1,920,3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9.50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8,242,850.00元，其中1,920,300.00元计入股本，16,322,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经过股票回购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末，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19,643,336.00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87,396.58	16,322,550.00	2,243,538.76	73,366,407.82
其他资本公积	10,552,575.42	1,373,880.94	0.00	11,926,456.36
合计	69,839,972.00	17,696,430.94	2,243,538.76	85,292,864.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年9月，本公司收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0,300.00元，认购人数共177位，认购数量为1,920,3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9.50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8,242,850.00元，其中1,920,300.00元计入股本，16,322,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因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以及股票期权的实施而增加股权激励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373,880.94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中的说明。

3) 本期因控股子公司威斯视创业绩未达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标准，本公司受让威斯视创原股东持有的8.39%股份，受让股份的公允价值高于其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43,538.76元。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618,837.00	18,242,850.00	1,533,382.00	18,328,305.00
合计	1,618,837.00	18,242,850.00	1,533,382.00	18,328,30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公司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相应增加库存股18,242,850.00元。

2) 本期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170名人员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库存股1,533,382元。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354.36	- 2,198,080.56			- 2,198,080.56		- 290,726.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7,354.36	-			-		-

		2,198,080.56			2,198,080.56		290,726.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07,354.36	2,198,080.56	-		2,198,080.56	-	290,726.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34,297.46	8,877,530.04		79,611,827.50
合计	70,734,297.46	8,877,530.04		79,611,827.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189,076.26	406,990,202.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4,189,076.26	406,990,20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03,001.25	151,353,13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7,530.04	12,112,661.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25,677.12	32,041,597.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388,870.35	514,189,07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761,940.94	981,569,230.25	1,164,381,294.95	760,108,751.92
其他业务	3,624,465.48	4,262,673.76	1,617,138.55	780,993.58
合计	1,547,386,406.42	985,831,904.01	1,165,998,433.50	760,889,745.50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6,517.44	2,888,652.33
教育费附加	2,326,737.87	2,063,323.11
房产税	1,387,328.25	358,923.78
土地使用税	433,918.54	316,621.89
车船使用税	9,600.00	2,520.00
印花税	1,238,003.98	458,968.46
其他	206,655.87	
合计	8,858,761.95	6,089,009.57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15,595,721.63	3,817,422.40
职工薪酬	62,388,333.16	50,054,351.89
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费	5,268,861.49	3,525,353.04
办事处费用	1,535,733.93	2,316,712.46
市场推广费	21,294,093.32	15,668,344.0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9,840,306.56	15,120,105.85
运输费及商业保险费	26,302,048.40	15,279,028.68
折旧及摊销	5,369,934.23	743,301.79
其他	19,343,927.31	11,933,292.39
合计	176,938,960.03	118,457,912.54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928,094.64	38,542,537.06
折旧及摊销	13,259,074.94	13,575,387.26
房租及水电费	3,943,640.15	4,038,095.28
办公费	3,435,500.30	4,549,871.28
各项税费		1,008,032.16
中介机构费用	9,336,067.73	2,493,433.95
研发支出	80,235,713.41	48,224,236.69
其他	21,866,702.04	17,387,782.21
合计	190,004,793.21	129,819,375.89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5,531.81	1,795,848.06
减：利息收入	2,749,913.07	1,939,420.22
汇兑损益	29,606,622.51	-37,884,171.58
银行手续费	1,498,150.38	1,303,851.78
合计	35,250,391.63	-36,723,891.96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457,291.45	11,019,663.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52,645.10	2,612,097.56
三、商誉减值损失	13,404,403.04	3,843,926.64
合计	53,514,339.59	17,475,687.84

其他说明：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	0.00	816,807.86
合计	0.00	816,807.86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807.86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810,959.00
理财产品收益	4,548,125.04	848,822.35
合计	1,093,317.18	1,659,781.35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3,589.73	-1,618,570.78
合计	403,589.73	-1,618,570.78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LED 研发项目补助	4,333,000.00	0.00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721,472.00	0.00
专项资金补助	2,010,000.00	0.00
现代产业 100 强专项资金项目	1,400,000.00	0.00
年度出口 10 强企业	1,400,000.00	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73,958.84	0.00
企业稳岗补贴	499,490.56	0.00

展会专项补助	112,280.00	0.00
专利资助	6,500.00	0.0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0.00	8,759,478.65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58,826.07	18,100.00	58,826.07
业绩补偿收入	3,666,429.00	0.00	3,666,429.00
其他	2,134,511.03	1,487,093.00	2,134,511.03
合计	5,859,766.10	10,264,671.65	5,859,76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LED 研发项 目补助						0.00	4,590,781.07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 用保险保费 资助						0.00	1,844,819.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专项补 助						0.00	169,316.00	与收益相关
LED 节能及 技术创新补 助						0.00	1,518,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补 助						0.00	636,262.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0.00	8,759,478.65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217.93	907,618.51	187,217.93
存货盘亏	0.00	767,471.32	0.00

其他	62,093.18	453,043.26	62,093.18
合计	249,311.11	2,128,133.09	249,311.11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34,656.27	24,650,88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8,372.22	892,250.08
合计	13,336,284.05	25,543,13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651,319.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47,69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0,399.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16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765.67
税法规定可额外可抵扣项目的影响	-5,634,211.96
所得税费用	13,336,284.05

其他说明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1。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2,849,834.66	2,126,165.31
政府补助	13,147,701.40	8,059,478.65

收到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5,143,503.35	3,615,324.35
其他	2,134,511.03	1,487,093.00
合计	23,275,550.44	15,288,061.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004,452.56	50,075,434.15
销售费用	98,950,265.26	66,688,438.77
支付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2,389,322.28	1,303,851.78
其他	62,093.18	1,220,514.58
合计	171,406,133.28	119,288,23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1,50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及远期外汇保证金	5,967,115.00	22,174,000.00
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0.00	926,115.39
合计	5,967,115.00	23,100,115.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54,583.24	5,912,000.00

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55,115.00
股权激励回购款	15,802,074.93	20,770,148.01
合计	41,956,658.17	26,737,263.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4,315,035.25	153,442,01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13,864.97	17,475,68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65,841.11	33,675,258.78
无形资产摊销	1,771,463.64	1,494,01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3,515.25	4,568,51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589.73	1,618,57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391.86	889,518.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816,807.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05,655.45	-23,033,82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317.18	-1,659,7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336.57	282,39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96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99,952.41	-21,731,55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501,184.35	-155,555,27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036,769.92	60,215,417.82
其他	-2,292,5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1,572.50	70,864,14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357,225.31	454,205,654.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205,654.50	422,762,17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48,429.19	31,443,483.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357,225.31	454,205,654.50
其中：库存现金	931,393.39	193,42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425,831.92	454,012,224.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57,225.31	454,205,654.50

其他说明：

5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54,583.24	票据及远期外汇保证金
合计	26,154,583.24	--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6,310,177.67
其中：美元	25,614,459.43	6.5342	167,370,000.81
欧元	2,048,336.29	7.8023	15,981,734.24
港币	1,723,809.81	0.8359	1,440,932.62
雷亚尔	66,332.99	1.9726	130,848.46
日元	14,006,464.00	0.0579	810,974.27
卢布	4,058,843.22	0.1113	451,777.14

比索	336,401.81	0.3683	123,910.13
应收账款	--	--	395,705,151.54
其中：美元	56,637,810.37	6.5342	370,082,780.52
欧元	3,254,370.74	7.8023	25,391,576.82
港币		0.8359	
雷亚尔	117,000.00	1.9726	230,794.20
其他应收款			1,414,822.31
其中：美元	97,344.18	6.5342	636,066.34
欧元	19,280.00	7.8023	150,428.34
港币	182,120.00	0.8359	152,234.11
日元	7,629,884.00	0.0579	441,770.28
雷亚尔	17,400.00	1.9726	34,323.24
应付账款			5,018,479.13
其中：美元	602,313.56	6.5342	3,935,637.26
欧元	42,523.39	7.8023	331,780.25
港币	819,769.80	0.8359	685,245.58
日元	683,942.00	0.0579	39,600.24
卢布	173,500.00	0.1113	19,311.70
雷亚尔	3,500.00	1.9726	6,904.10
其他应付款			600,945.41
其中：美元	79,691.80	6.5342	520,722.16
欧元	10,282.00	7.8023	80,223.2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币别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艾比森美国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USD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德国公司	德国法兰克福	EUR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HKD	经营主要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中东公司	阿联酋迪拜	USD	经营主要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日本公司	日本东京	JPY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	USD	经营主要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巴西公司	巴西圣保罗	BRL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华雷斯	USD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5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5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3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在墨西哥华雷斯注册成立。2017年10月，艾比森墨西哥公司10万美元实收资本到位，开始实际经营，本报告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艾比森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电子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美国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德国公司	德国法兰克福	德国法兰克福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威斯视创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子行业	68.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艾比森中东公司	阿联酋迪拜	阿联酋迪拜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日本公司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	俄罗斯莫斯科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巴西公司	巴西圣保罗	巴西圣保罗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前海艾比森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华雷斯	墨西哥华雷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失	分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14.63%(2016年12月31日：

15.1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56,511,808.55	256,511,808.55	256,511,808.55	---	---	---
应收票据	6,794,310.00	6,794,310.00	6,794,310.00	---	---	---
应收账款	467,234,245.79	520,682,342.92	520,682,342.92	---	---	---
其他应收款	49,158,390.25	52,281,229.28	52,281,229.28	---	---	---
小计	779,698,754.59	836,269,690.75	836,269,690.75	---	---	---
应付票据	216,360,000.00	216,360,000.00	216,360,000.00	---	---	---
应付账款	366,425,817.75	366,425,817.75	366,425,817.75	---	---	---
其他应付款	31,544,649.20	31,544,649.20	31,544,649.20	---	---	---
小计	614,330,466.95	614,330,466.95	614,330,466.95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460,172,769.50	460,172,769.50	460,172,769.50	---	---	---
应收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应收账款	332,902,733.14	361,502,531.45	361,502,531.45	---	---	---
其他应收款	46,303,247.31	49,181,397.35	49,181,397.35	---	---	---
小计	839,978,749.95	871,456,698.30	871,456,698.30	---	---	---
应付票据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142,990,000.00	---	---	---
应付账款	213,440,486.25	213,440,486.25	213,440,486.25	---	---	---
其他应付款	25,118,990.27	25,118,990.27	25,118,990.27	---	---	---
小计	381,549,476.52	381,549,476.52	381,549,476.52	---	---	---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

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比索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370,000.81	15,981,734.24	1,440,932.62	123,910.13
应收账款	370,082,780.52	25,391,576.82	---	---
其他应收款	636,066.34	150,428.34	152,234.11	---
小计	538,088,847.67	41,523,739.40	1,593,166.73	123,910.1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935,637.26	331,780.25	685,245.58	---
其他应付款	520,722.16	80,223.25	---	---
小计	4,456,359.42	412,003.50	685,245.58	---

续：

项目	期末余额			
	卢布项目	日元项目	雷亚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1,777.14	810,974.27	130,848.46	186,310,177.67
应收账款	---	---	230,794.20	395,705,151.54
其他应收款	---	441,770.28	34,323.24	1,414,822.31
小计	451,777.14	1,252,744.55	395,965.90	583,430,151.5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311.70	39,600.24	6,904.10	5,018,479.13
其他应付款	---	---	---	600,945.41
小计	19,311.70	39,600.24	6,904.10	5,619,424.5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英镑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3,218,209.01	5,958,678.81	1,124,444.17	7.23
应收账款	73,912,941.55	8,192,461.03	---	---
其他应收款	1,670,489.19	944,430.50	---	---
小计	458,801,639.75	15,095,570.34	1,124,444.17	7.23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1,780,981.52	---	---	---
小计	1,780,981.52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澳元项目	日元项目	雷亚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19	1,559,667.47	244,637.15	392,105,815.03
应收账款	---	---	---	82,105,402.58
其他应收款	---	449,435.49	---	3,064,355.18
小计	171.19	2,009,102.96	244,637.15	477,275,572.79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	---	1,780,981.52
小计	---	---	---	1,780,981.52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金额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57,781,072.70元（2016年度约 47,549,459.13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尽可能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李海涛、赵凯、Jihong Sanderson、赵晓、刘广灵、何晴、曹同生、毛佳、杨时泰、张文磊、黄程、李文、陈玲、唐露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其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39,618.28	9,159,7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4、关联方承诺

5、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20,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33,382.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4.027 元/股，4 个月；9.5 元/股，3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3.71 元/股，32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26,456.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73,880.9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7年4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170名人员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723,0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7,723,036.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收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0,300.00元，认购人数共177位，认购数量为1,920,3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9.50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8,242,8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920,300.00元计入股本，16,322,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643,3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9,643,336.00元。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5,102.90
1-2年（含2年）	1,278,844.33
合计	2,673,947.23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

2015年4月13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就本公司与重庆浙商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地产项目订单事宜（合同金额1,631,500.00元），向重庆浙商兴渝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5年蛇字第5114471013号不可撤销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81,570.50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7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就本公司与深圳兆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Z160330的合同，向深圳兆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6年公四字第5116340245号不可撤销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19,500.00元，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

2016年12月30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就本公司与深圳市金光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Z160327的合同，向深圳市金光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6年公四字第5116340276号不可撤销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20,000.00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22日，应本公司的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就本公司参与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室外LED广告屏供货及安装独立承包工程的投标出具编号为GC1783917003111号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8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8年6月24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571,466.88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571,466.88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A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84,000.00	已判决
本公司	B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119,182.00	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司	C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00,000.00	已判决
本公司	A自然人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6,800.00	已判决
本公司	D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400.00	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司	E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1,500.00	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2.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529,044.94	99.86%	26,626,766.15	4.47%	568,902,278.79	563,101,510.52	99.97%	18,042,816.90	3.20%	545,058,69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434.19	0.14%	849,434.19	100.00%	0.00	157,693.76	0.03%	157,693.76	100.00%	0.00
合计	596,378,479.13	100.00%	27,476,200.34	4.61%	568,902,278.79	563,259,204.28	100.00%	18,200,510.66	3.23%	545,058,69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5,600,318.48	5,280,015.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5,600,318.48	5,280,015.92	5.00%
1 至 2 年	28,331,796.36	5,666,359.27	20.00%
2 至 3 年	25,896,955.36	12,948,477.68	50.00%
3 年以上	2,731,913.28	2,731,913.28	100.00%
合计	162,560,983.48	26,626,766.15	16.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2,968,061.46	---	---
合计	432,968,061.4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85,938.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4,010,248.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162,435.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2	货款	147,760.7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3	货款	238,746.3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4	货款	145,959.4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5	货款	131,114.7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6	货款	392,841.29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7	货款	121,36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8	货款	187,168.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9	货款	171,970.55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0	货款	21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1	货款	45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2	货款	276,097.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3	货款	170,0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4	货款	122,322.52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客户 15	货款	151,200.00	无法收回或追索	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否
合计	--	3,078,975.5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由业务员提出申请，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确认，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71,143,307.32	62.23	---
第二名	35,446,215.44	5.94	---
第三名	22,123,500.00	3.71	1,106,175.00
第四名	19,898,476.91	3.34	---

第五名	8,110,000.01	1.36	2,132,000.00
合计	456,721,499.68	76.58	3,238,175.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15,594.21	100.00%	2,635,732.19	4.93%	50,779,862.02	315,435,181.56	100.00%	2,438,885.51	0.77%	312,996,296.05
合计	53,415,594.21	100.00%	2,635,732.19	4.93%	50,779,862.02	315,435,181.56	100.00%	2,438,885.51	0.77%	312,996,29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8,862,013.14	2,443,100.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862,013.14	2,443,100.66	5.00%
1 至 2 年	257,327.90	51,465.58	20.00%
2 至 3 年	282,331.90	141,165.95	50.00%
合计	49,401,672.94	2,635,732.19	5.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13,921.27	---	---
合计	4,013,921.27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511.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核销	92,664.7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03,030.00	1,148,266.00
个人借款	833,698.86	1,060,127.77
出口退税	46,494,044.78	40,750,354.79
代垫费用	247,573.80	1,022,263.79
关联往来	4,013,921.27	270,898,116.61
押金	536,204.00	351,017.90
其他	87,121.50	205,034.70
合计	53,415,594.21	315,435,181.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6,494,044.78	1 年以内	87.04	2,324,702.24
威斯视创	关联往来	2,341,935.5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38	---
艾比森中东公司	关联往来	1,298,303.62	1 年以内	2.43	---
人民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94	25,000.00
艾比森香港公司	关联往来	306,542.87	1 年以内	0.57	---
合计	---	50,940,826.82	---	95.36	2,349,702.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8,583,455.76	16,000,523.59	262,582,932.17	63,207,946.11		63,207,946.11
合计	278,583,455.76	16,000,523.59	262,582,932.17	63,207,946.11		63,207,946.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艾比森	30,843,324.13	200,129,562.65		230,972,886.78		
艾比森美国公司	1,739,797.00	4,710,312.00		6,450,109.00		
艾比森德国公司	2,051,225.00			2,051,225.00		

艾比森香港公司	2,771,440.00	6,869,205.00		9,640,645.00		
艾比森中东公司	1,713,740.00			1,713,740.00		
威斯视创	24,088,419.98	3,666,430.00		27,754,849.98	16,000,523.59	16,000,523.59
合计	63,207,946.11	215,375,509.65		278,583,455.76	16,000,523.59	16,000,523.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深圳评报字[2018]第012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威斯视创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17,187,200.45元，低于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7,754,849.98元，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000,523.59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0,346,115.57	1,015,987,947.00	1,027,049,950.20	781,197,794.85
其他业务	148,249,173.69	141,792,568.21	143,504,731.76	136,908,705.57
合计	1,508,595,289.26	1,157,780,515.21	1,170,554,681.96	918,106,500.4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807.86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810,959.00
理财产品收益	4,548,125.04	848,822.35
合计	1,093,317.18	1,659,781.3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9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6,701.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48,12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80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8,84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5,78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766.56	
合计	17,066,50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3337	0.3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800	0.27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